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概要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
李建賢 司長

簡報架構

一. 前言

二. 法規介紹

三. 辦理促參觀念分享

四. 修法方向

五. 結論

1. 前言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發展現況

促參法
立法目的

實現公共建設服務的策略

公共建設常被詬病
覆蓋率低
服務品質不佳

民間參與方式		傳統政府方式
增加資金來源	財源不足	增加預算編列
私人部門創新	規劃設計不良	改進政府決策能力
提升服務品質	管理無效率	改善政府職能
改善管理效率	不當管理維護	修正法令

更好的公共建設及公共服務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基本理念

- 加速公共建設提供，帶動產業發展
- 提升公共服務品質
- 增加財政運用彈性
- 增加公有資產運用效益
- 提供民間資金多元投資管道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基本理念

民間

- ✓ 財力
- ✓ 能力
- ✓ 活力
- ✓ 效率

- ✓ 夥伴關係
- ✓ 合理利潤與風險分攤

政府

- ✓ 決策
- ✓ 環境
- ✓ 條件
- ✓ 監督

臺灣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發展

1887
- 臺灣BOT先例-基隆至臺南鐵路共600里

1994
-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1995
- 開放發電業作業要點

1996
- 鼓勵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

2000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主管機關
財政部
主辦機關
各部會及縣市政府

2015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修正公布

■ 修正27條，新增3條，刪除1條
■ 過程公正公開原則
■ 注重執行績效

2018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修正公布

■ 修正§8、§13及§51之1

9

促參計畫發展沿革

劉銘傳上清廷奏摺

光緒十四年七月初八日奉硃批：該衙門議奏。欽此。

擬修鐵路創辦商務摺（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竊據商務委員已革道員張鴻祿、候補知府李彤恩等稟稱：『奉委招致南洋各島貿易閩人來臺合辦商務，以興地方，當即專函往招。現有南洋新嘉坡、西貢等島閩商陳新泰、王廣餘等復信，僉稱俱願回籍合辦臺灣商務。革道等現已集股，訂購輪船二隻，先行開辦。惟臺灣一島，孤懸海外，當此分省伊始，極宜講求生聚，以廣招徠。現在貿易未開，內山貨物難以出運，非造鐵路不足以繁興商務，鼓舞新機。查安平、旗后兩口，海湧沙飛，自春徂秋，船難近泊；滬尾一口，日形淤淺，輪船候潮出入，耽誤時機；只基隆一口，無須候潮，泊船較便，因距淡水旱道六十里，運貨殊難，中外各商不得已往來滬尾，若能就基隆開修車路，以達臺南，不獨全臺商務興，且於海防所裨甚大。現在公款支絀，革道等議集商股承修，約需工銀百萬兩；將來即於鐵路取償，不動公款。』振員章程數條，陳請核辦」等因。臣查臺灣一島，孤立海中，現在建省設防，截然為南洋屏蔽，必須開濬利源，使經費不難自給，南北防勇，徵調可以靈通，方能永保巖疆，自成一省。現在清賦、造臺、安置水陸電報，本年內外均可次第告竣，惟鐵路一事，臣深知其利賴無疆，徒以經費躊躇，未敢猝圖舉辦。現據委員等稟請由商人承修，於公款無關出入，將來坐收厚利，實於臺灣大局裨助匪淺。考鐵路之利，便於驛遞墾商不計外，目前大利有三，請為我皇太后、皇上陳之。

臺灣四面皆海，除後山無須辦防外，其餘防不勝防。基、滬、安、旗四口，現已購礮築臺，可資守禦，其餘新竹、彰化一帶，海口分歧，萬難遍布軍隊，概行設守，臣已於奏辦臺灣善後摺內陳明。如遇海疆有事，敵船以旱隊猝登，隔絕南北聲氣，內外夾擊，危迫將不忍言。若修鐵路既成，調兵極便，何處有警，瞬息長驅，不虞敵兵斷我中路。此有裨於海防者一。

臺灣既經分省，須由中路建設省城，方可控制南北。查彰化橋孜圃地方，曾經前撫臣岑毓英察看地形，議籌建省，臣上年秋，復親察勘，地勢寬平，氣局開展，襟山帶海，控制全臺，實堪建立省會。惟地近內山，不通水道，不獨建築衙署、廟宇，運料艱難，且恐建城之後，商賈寂寥，雖有省垣，民居稀落。若修車路，貨物立見殷繁，建造各工，更多節省。此有裨於建立省城者二。

臺北至臺南六百里，中隔大溪三道，春夏之交，山水漲漫，行人斷絕，無能往來。大甲、房裏兩溪，歲必淹斃數十人，急須造橋，以便行旅。查大甲、房裏、曾文三溪，大者寬至十里，其次小溪二十餘道，或寬百餘丈。大甲溪經前任撫臣岑毓英督修石壩，以阻漫流，並未修橋，已費洋元三十餘萬，數月溪流冲刷，今已無存。臣現由上游窄處

現在公款支絀，革道等議集商股承修，約需工銀百萬兩；將來即於鐵路取償，不動公款。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的模式(促8)

以營運「O」為要件

BOT

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Build-Operate-Transfer)

BTO

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無償取得所有權(促參法§8第1項第2款-無償BTO)；或一次/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促參法§8第1項第3款-有償BTO)，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Build-Transfer-Operate)

ROT

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Rehabilitate-Operate-Transfer)

OT

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Operate-Transfer)

BOO

配合**政府**政策，由民間機構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投資新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Build-Own-Operate)

臺灣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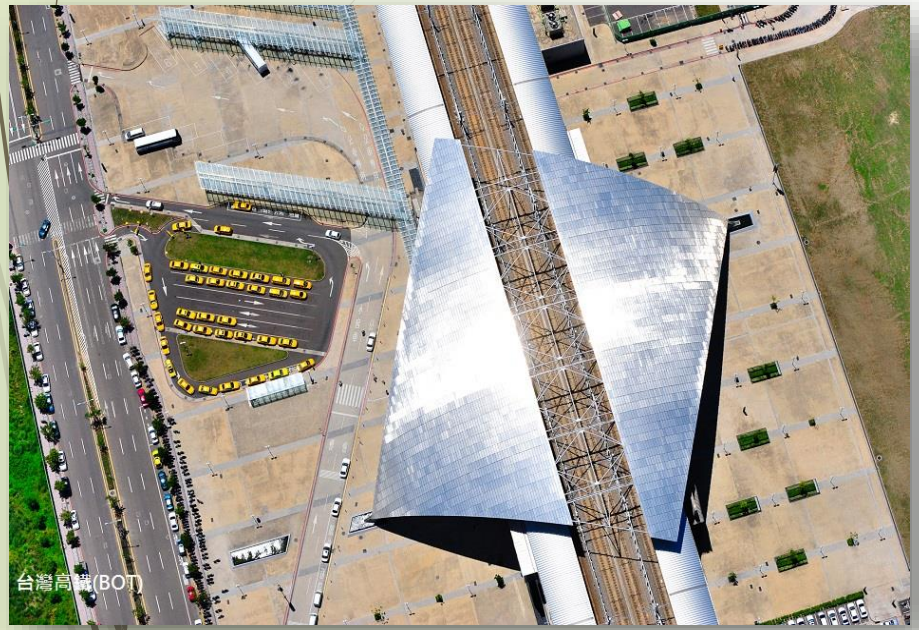

臺灣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例

臺南市智慧路邊停車計費系統BOT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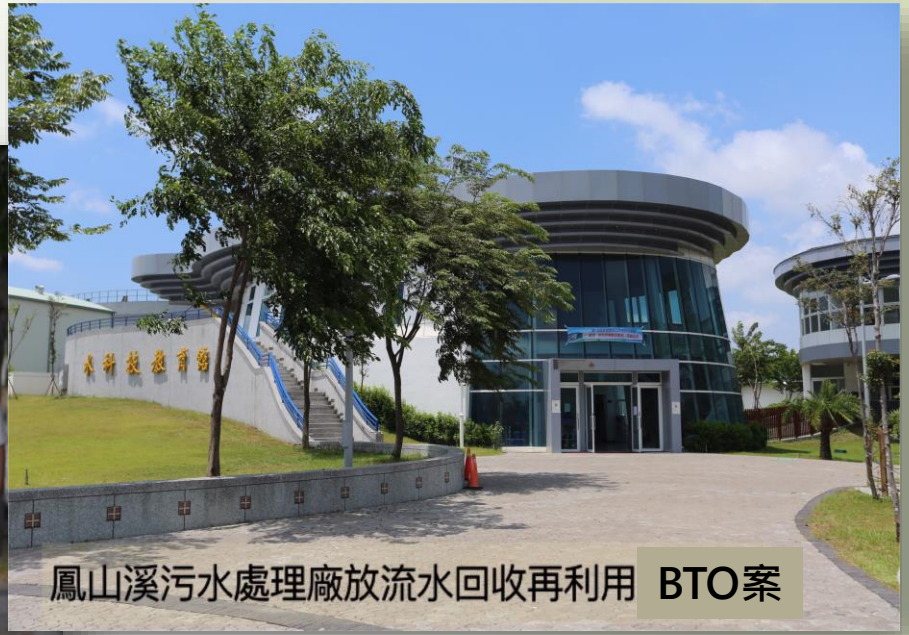
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案

臺灣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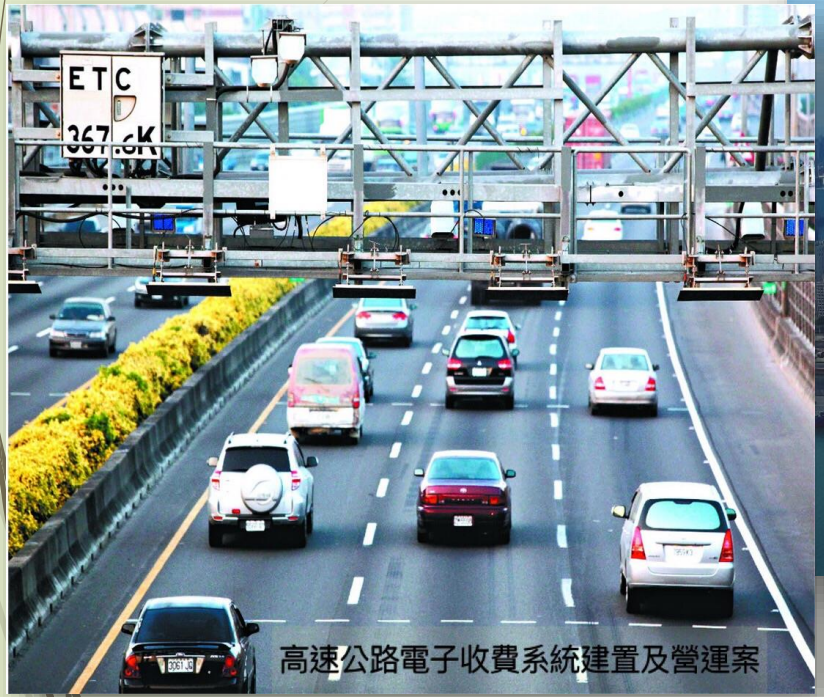

臺灣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例

臺灣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例

苗栗縣舊山線軌道活化OT案

台中放送局OT案

法規適用原則

（一）屬促參法規範公共建設範疇

1. 符合促參法第3條所稱公共建設，並依第8條民間參與方式辦理者，適用促參法。
2. 主辦機關應符合促參法第5條規定。
3. 依促參法核准民間機構興建、營運之公共建設，不適用採購法。(促參法§48)

（一）非屬促參法規範公共建設範

其他法律(例如公產管理條例)+採購法§99：機關辦理政府規劃或核准之交通、能源、環保、旅遊等建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放廠商投資興建、營運者，其甄選投資廠商之程序，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採購法之規定。

- 運用公私協力夥伴關係(Public-Private-Partnership，簡稱PPP)，政府與民間透過契約合作模式實現國家基礎建設，已成為全球趨勢。各國做法有差異，並無統一的規範。

計畫辦理依據

計畫辦理程序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政府採購法

其他法令如再生能源條例

促參BOT案與招標設定地上權案比較

項目	促參BOT案	招標設定地上權案
目的	政府與民間基於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合作完成公共建設與公共服務提供。	活化利用公有非公用土地，無特定公共建設目的。
核心價值	提升公共服務水準，非以收取權利金或增加政府財政收入為目的。	以追求公有土地最大收益為目標，民間興辦之事業得於符合個案基地所在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下追求最大利潤。
招商(競標)條件	公告招商，公開評審，以「供公眾使用、促進公共利益」為原則，不以權利金為甄審唯一指標，通常採「最有利標」精神，由主辦機關組成甄審委員會設定甄審項目標準，就申請人對公共建設興建、服務提供及權利金等財務面向綜合評審。	公開競標，以權利金最高為決標條件。
案例	如雙和醫院及安南醫院等BOT案。	如臺北101及世貿二館設定地上權案等。

身為公務員我必須推動促參

Because…

預算無法到位

單位人力不足

專業能力有限

身為公務員我必須推動促參

Because…

機關政策及長官指示

公共建設計畫辦理常用模式

傳統採購
（政府採購法）

規劃 → 設計 → 施工 → 營運

統包採購
（政府採購法）

規劃 → 設計 | 施工 → 營運

民間參與
（促參法）

規劃 → 設計 | 施工 | 營運　BOT/ROT/BTO

規劃 → 設計 → 施工 → 營運　OT/ROT

典型的促參(PPP)計畫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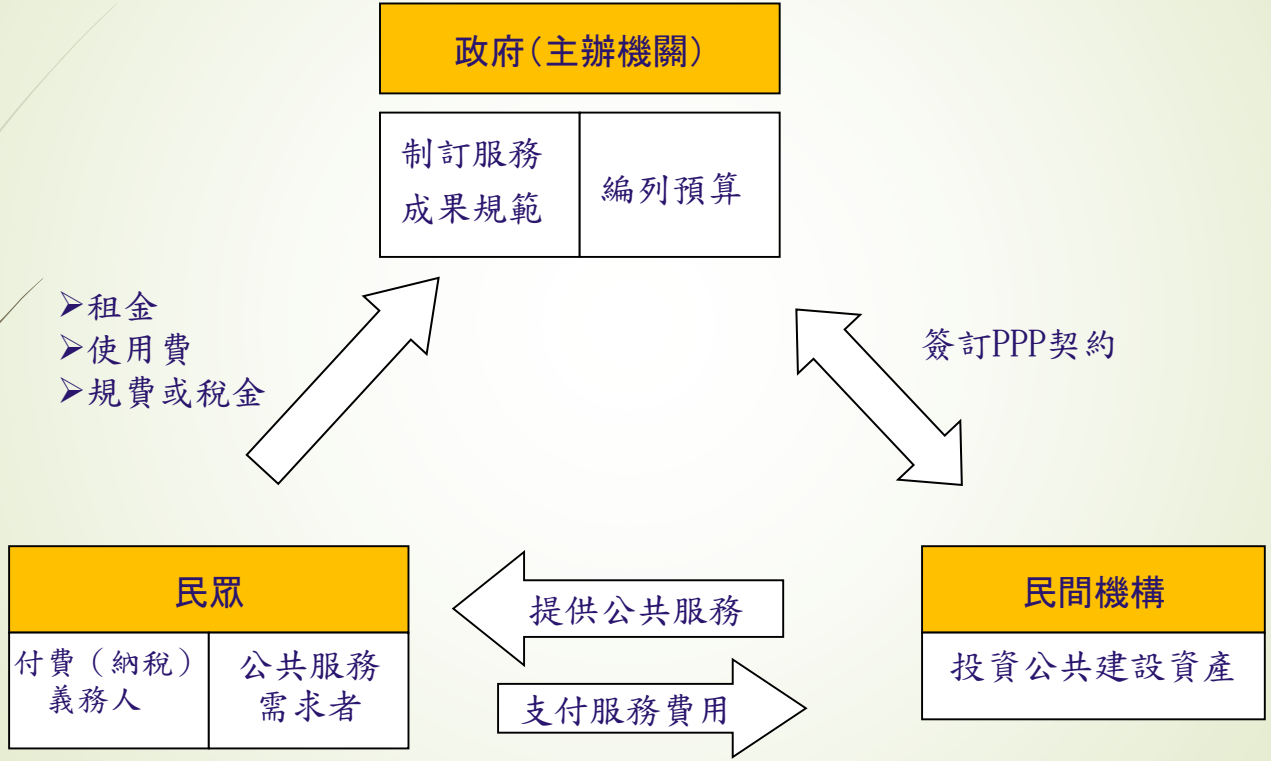

公共建設促參計畫的契約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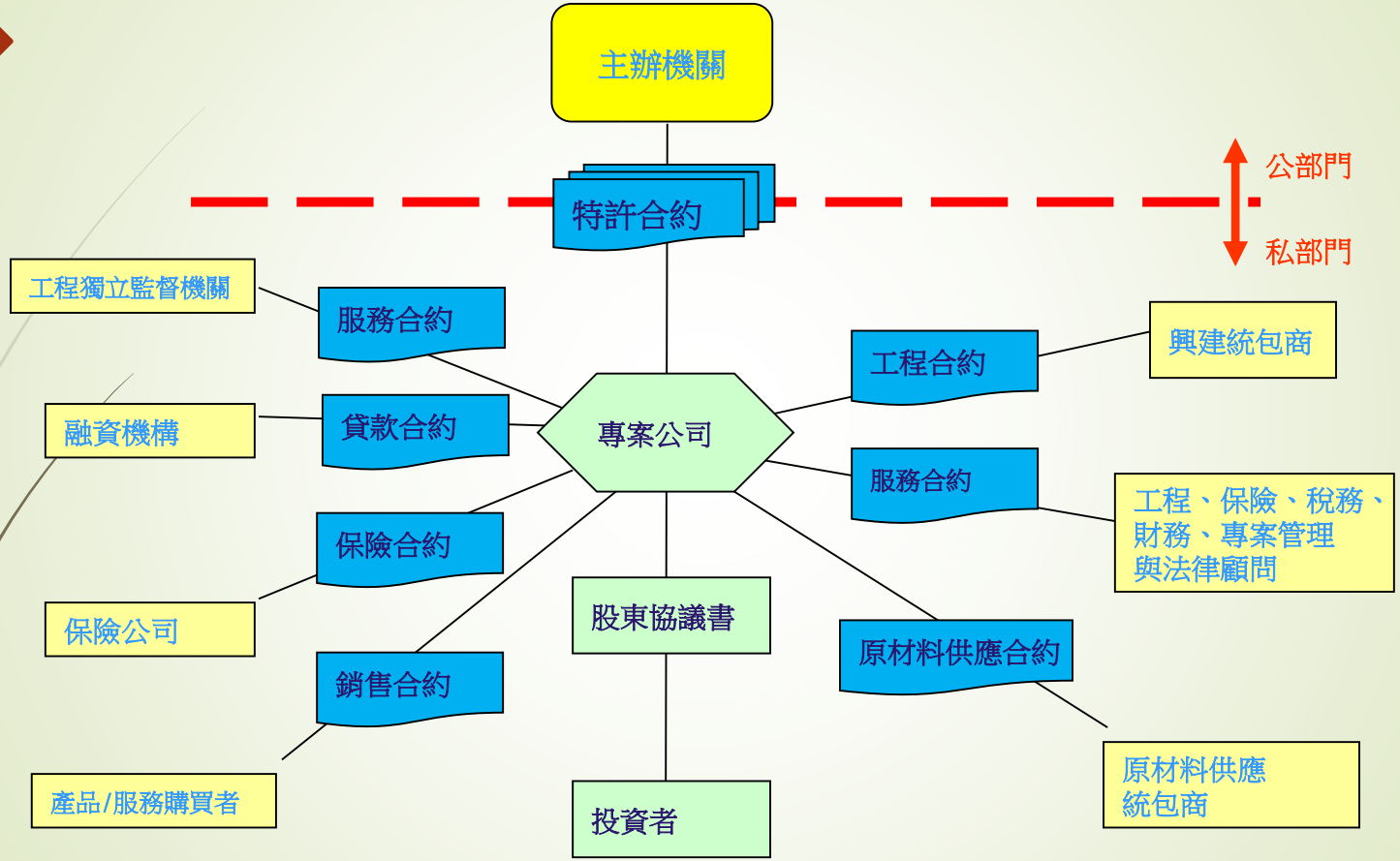

促參案件簽約案件及民投金額(91年-109年)

自91年至109年，共簽約1,836件，民投金額約1兆8,663億元；契約期間減少人事等財政支出1兆6,964億元；增加租金稅收等收入1兆0,342億元；創造逾30萬個就業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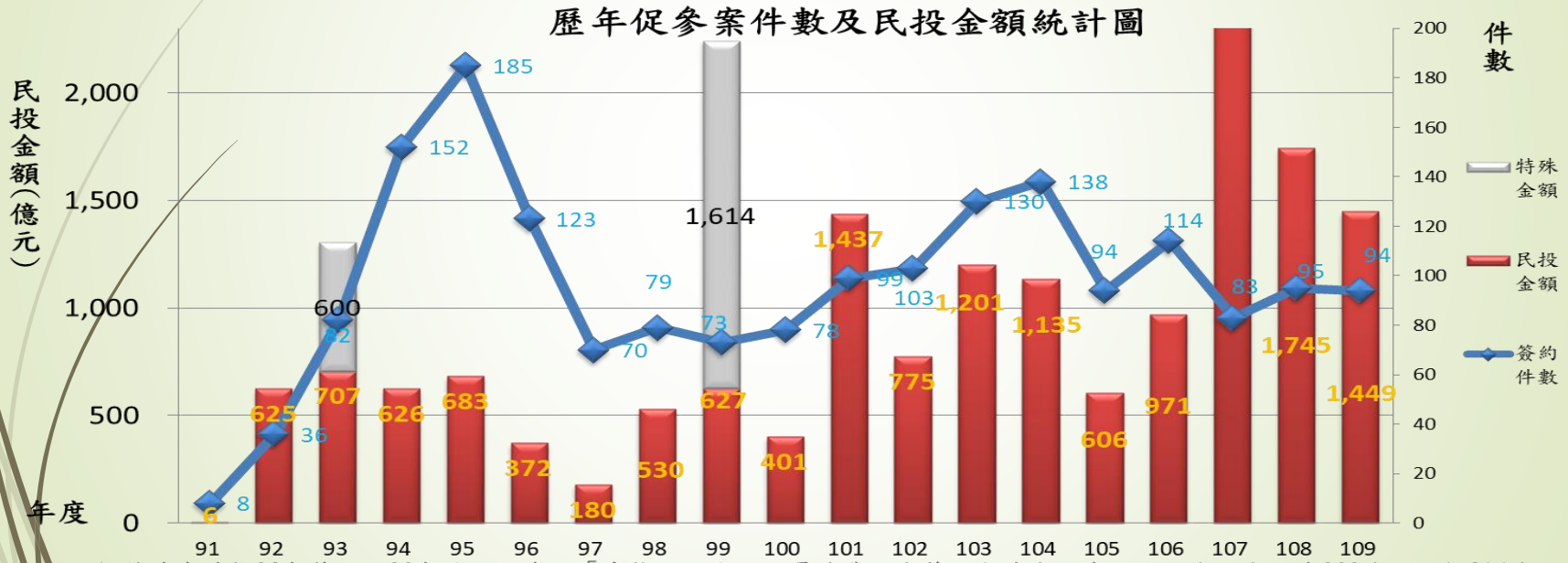

註：1. 特殊案件指93年簽約及99年擴大投資之「中龍鋼鐵公司一貫作業鋼廠第二期建廠」案，民投金額分別為600億元及1,614億元。
2. 109年民投金額為扣除營運期土地租金及權利金後金額。

公共建設類別分析(91年-110年)

廣義民參案依公共建設類別分析，交通建設類別簽約件數（580件）及民投金額（6,595億元）皆為最高，文教設施類別簽約件數(398件)，民投金額553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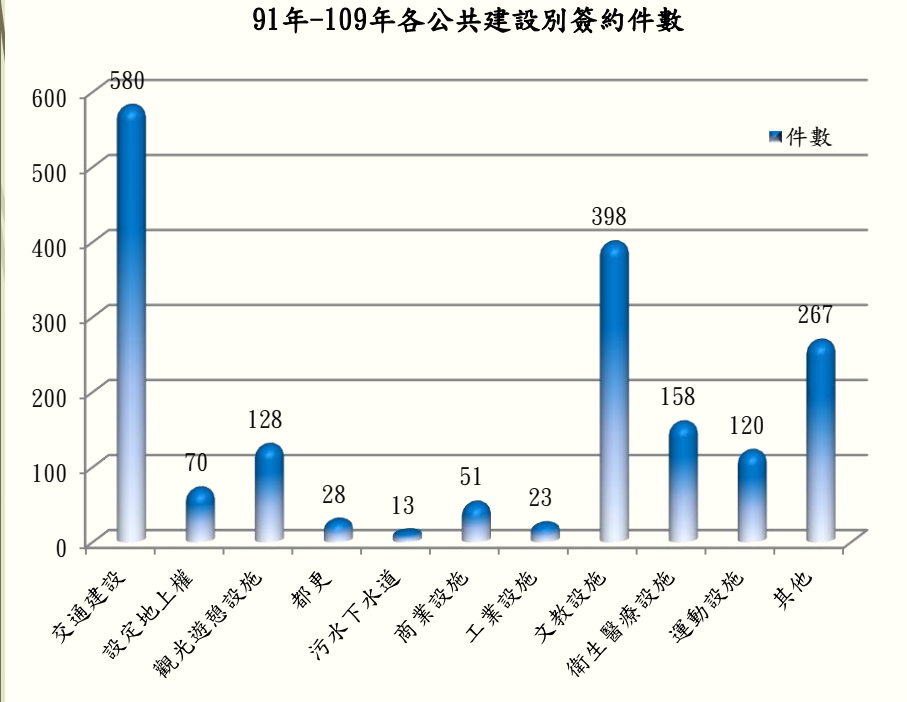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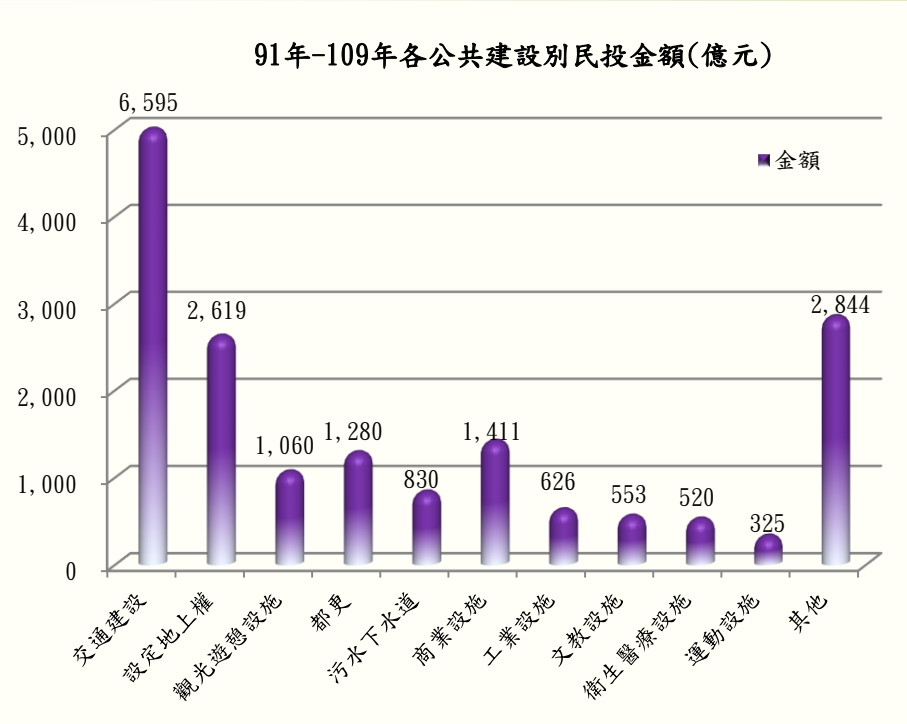

促參統計與分析(1/4)

民間參與方式以OT及ROT案為主

OT+ROT=**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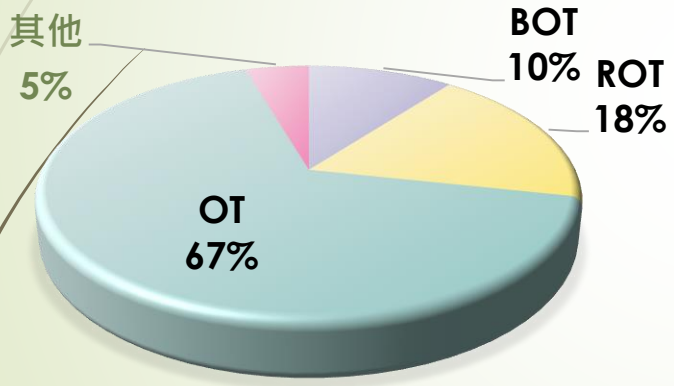

促參案件民間參與方式件數百分比

公共建設類別以文教及交通為主

文教設施+交通建設=**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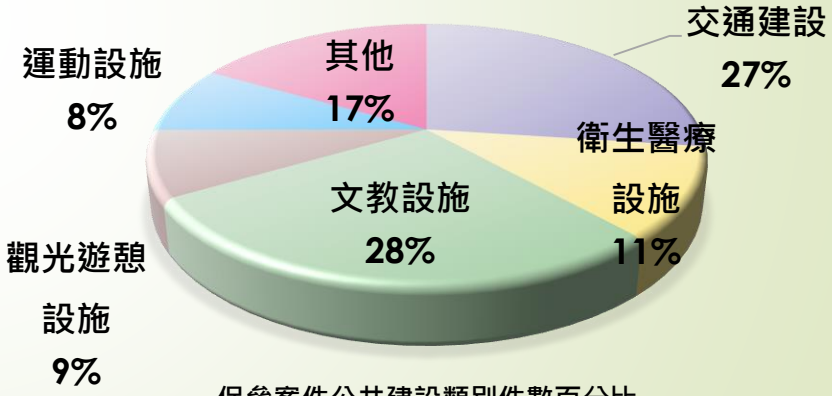

促參案件公共建設類別件數百分比

統計時間：91年至109年

促參統計與分析(2/4)

促參案件數及簽約金額自105年開始有下降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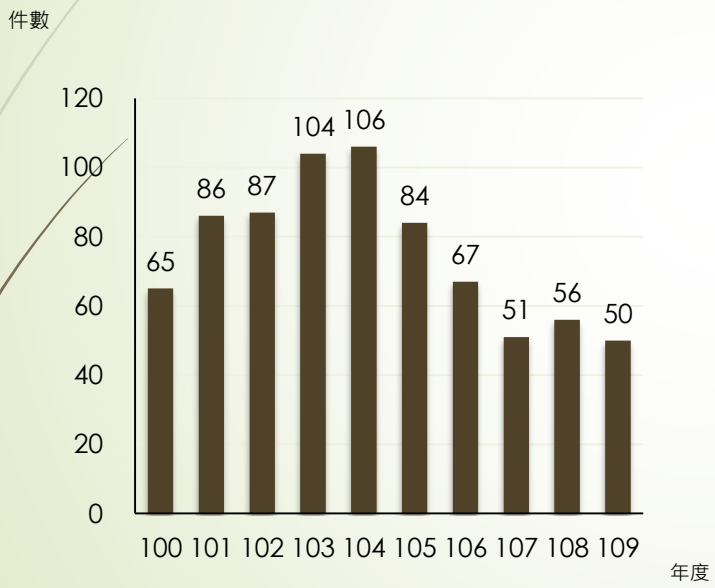

100年至109年促參案簽約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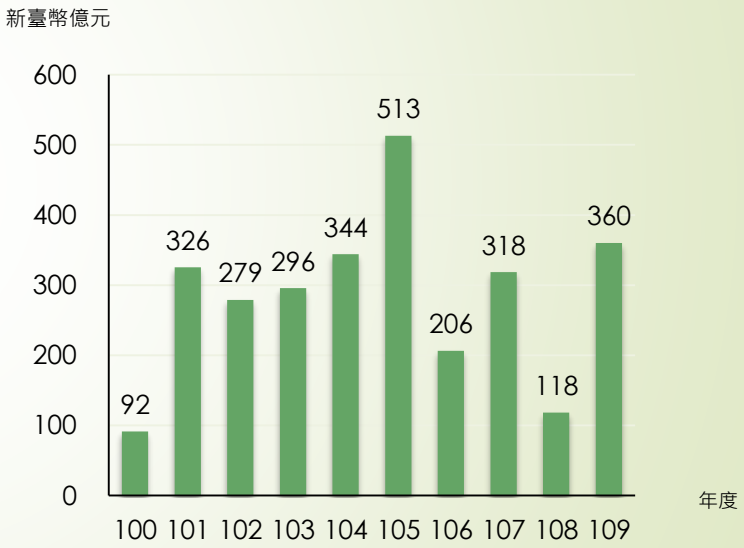

100年至109年促參案簽約金額

統計時間：91年至109年

促參統計與分析(3/4)

促參案簽約金額占公共建設預算比例偏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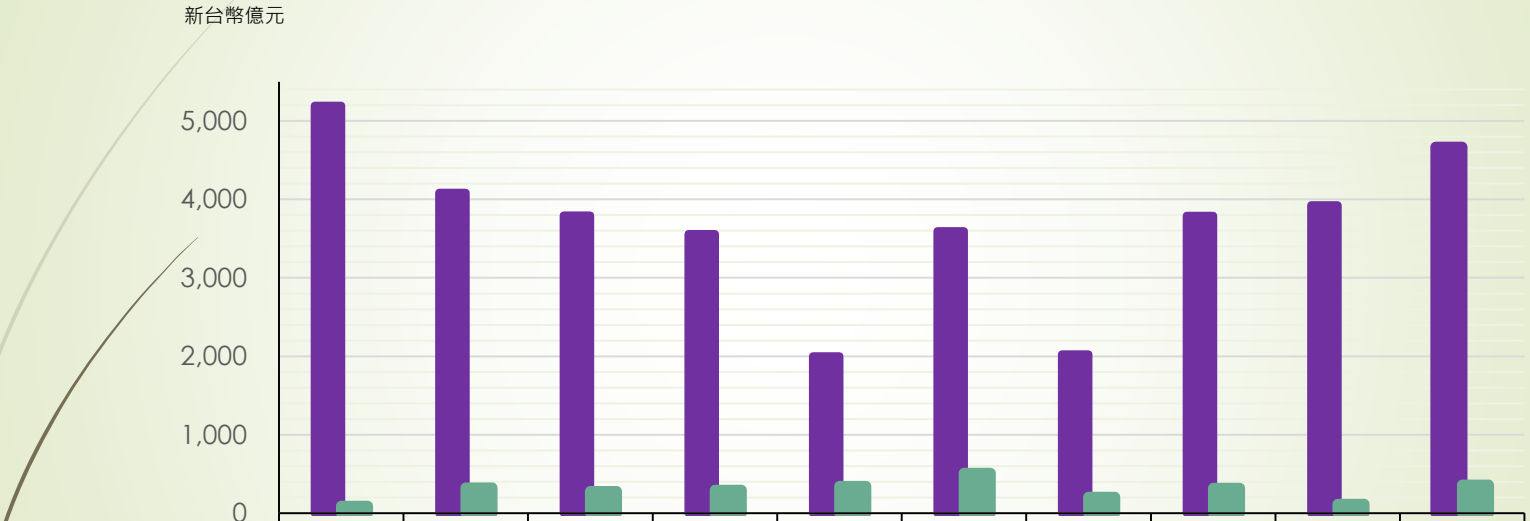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公共建設編列預算	5,194	4,086	3,797	3,560	2,000	3,596	2,026	3,791	3,927	4,670
促參案簽約金額	91	326	279	296	344	513	206	318	118	360

公共建設預算與促參案簽約金額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中央政府各年度總預預算案)、財政部推動促參司

促參統計與分析(4/4)

108年起，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逐漸升高，造成財政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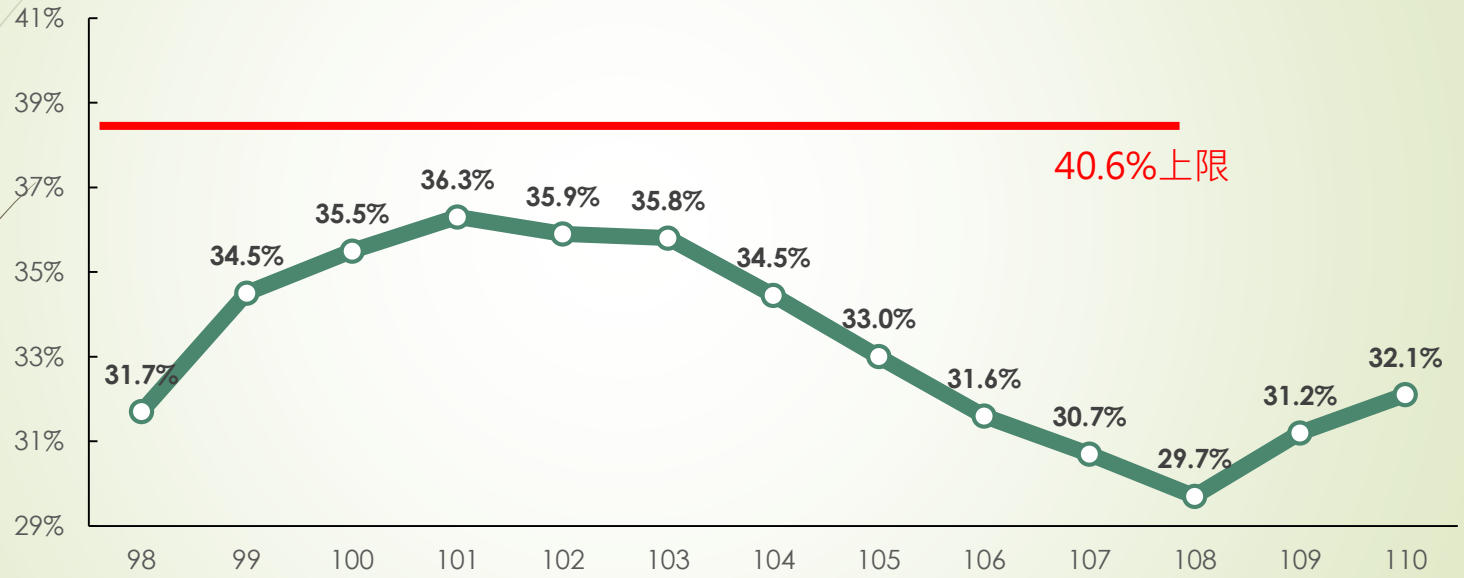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情形

備註1：圖內數字為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3年度名目GDP平均數比率
備註2：108年度以前為審定決算數，109年度及110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促參契約終止案分析(91-109)

依解約年度統計終止案件件數折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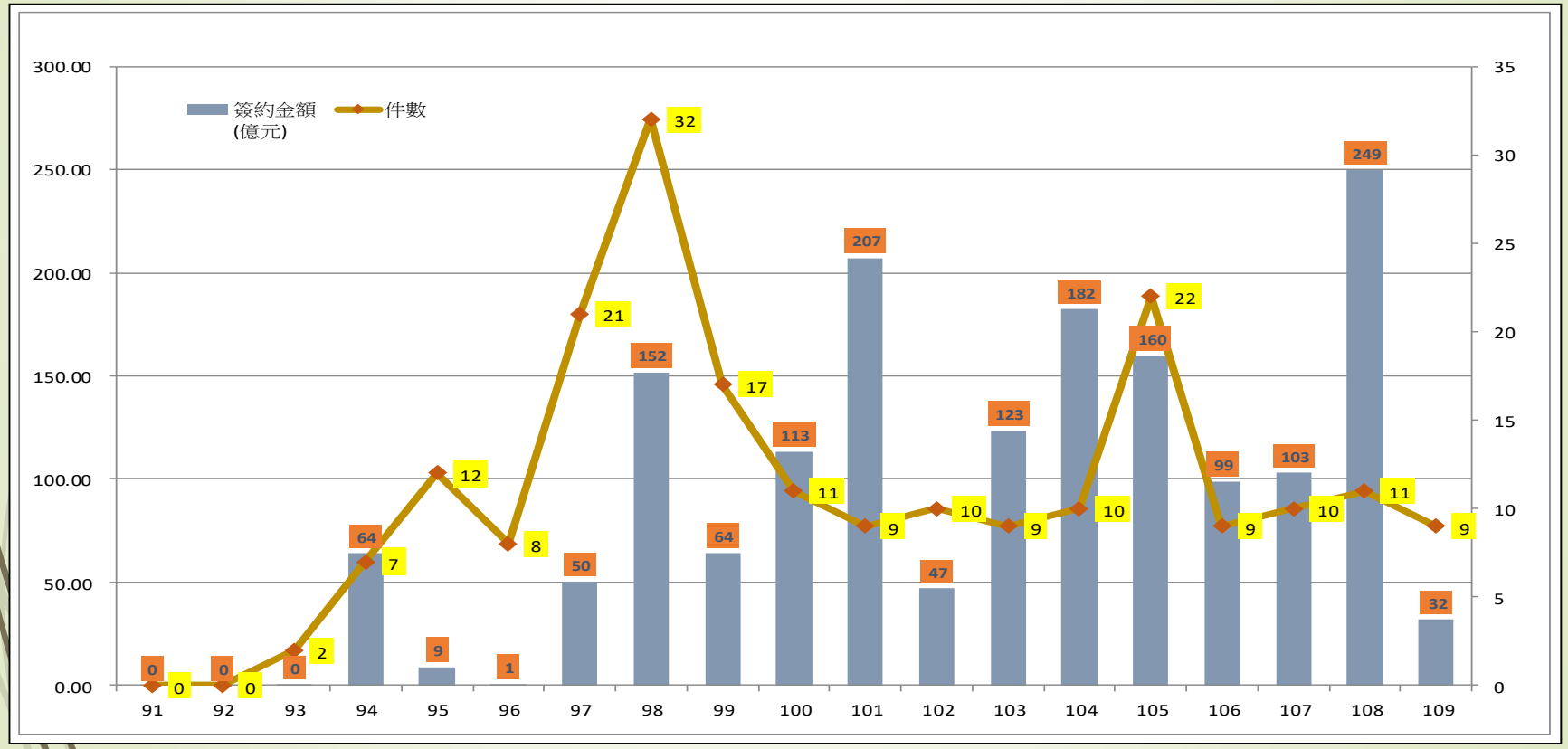

促參案終止契約民間參與方式分析(91-110年6月)

民參方式	件數	件數 占比(%)	民投金額 (億元)	金額 占比(%)
BOT	44	25.14%	810	74.72%
OT	78	44.57%	22	2.03%
ROT	39	22.29%	25	2.31%
BOO	13	7.43%	224	20.66%
BTO	0	0.00%	0	0.00%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方式 (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7款)	1	0.57%	3	0.28%
總計	175	100.00%	1,084	100.00%

促參案終止契約公共建設類別分析(91-110年6月)

- 文教設施類別件數最高（55件），民投金額（163億元）第3高，件數及金額占比分別為31%及15%。
- 觀光遊憩設施類別件數(37件)次之，惟其民投金額(375億元)為最高，件數及金額占比分別為21%及3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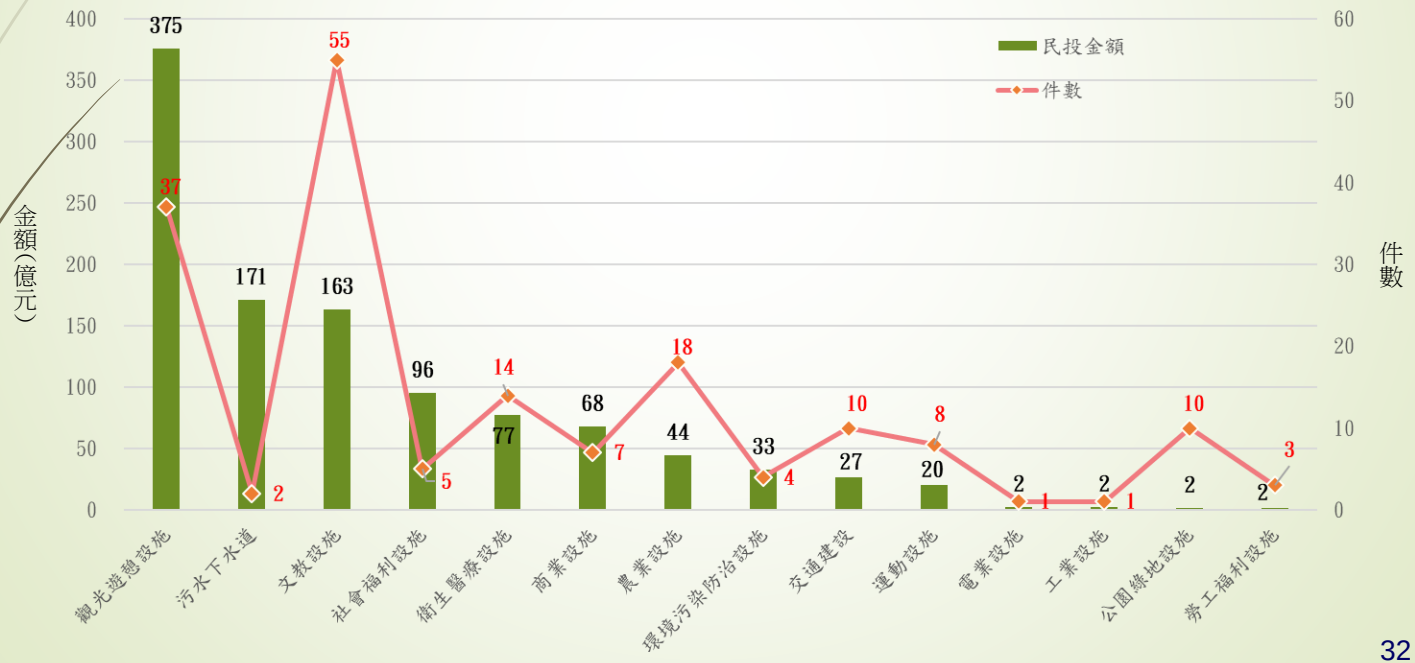

2.
法規介紹

一、促參法架構

- 總則
- 用地取得及開發
- 融資及租稅優惠
- 申請及審核
- 監督及管理

二、促參法常用相關子法

促參法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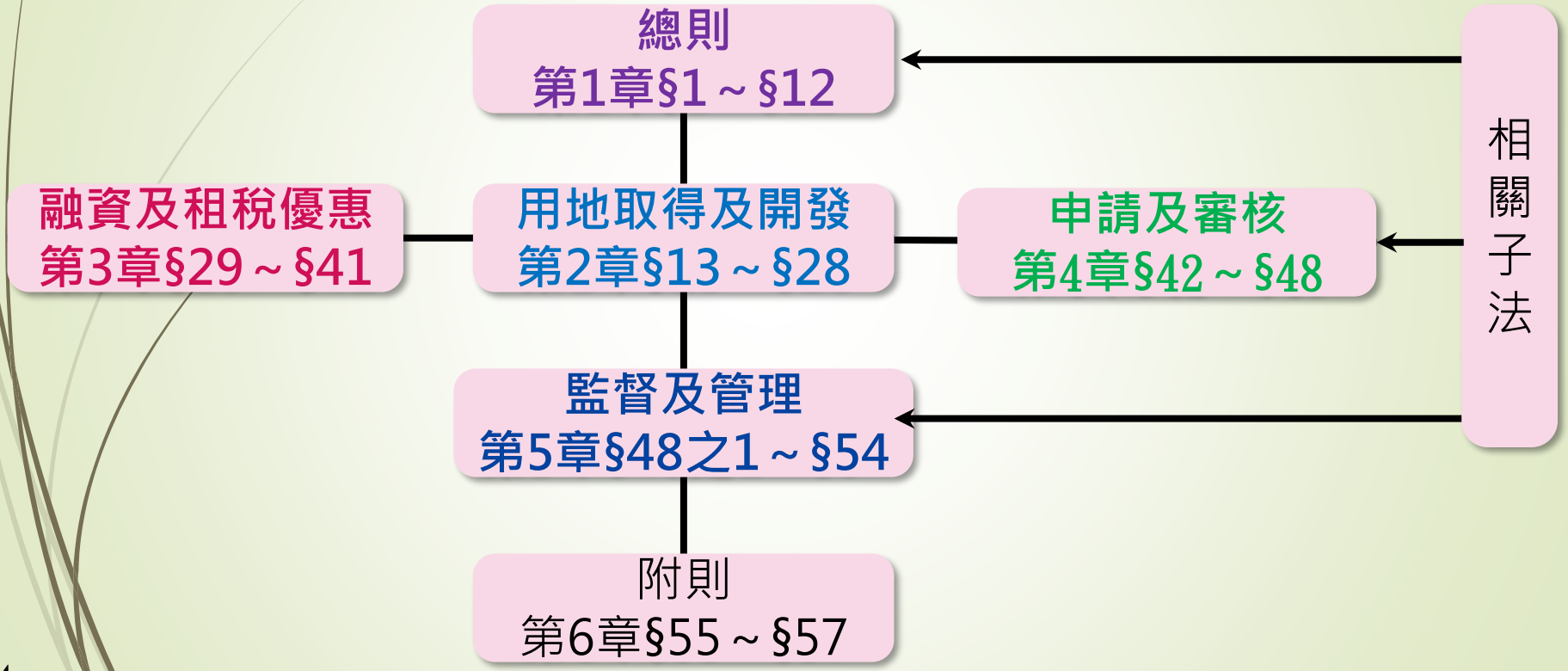
總則
第1章§1～§12
融資及租稅優惠
第3章§29～§41
用地取得及開發
第2章§13～§28
申請及審核
第4章§42～§48
相關子法
監督及管理
第5章§48之1～§54
附則
第6章§55～§57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基本內涵

公共建設類別(供公眾使用且促進公共利益)

- 14類21項84小項(交通、文教、觀光、醫療...)

參與模式：BOT、BTO（有償、無償）、ROT、OT、BOO

- 參與程序：政府規劃及民間自行規劃申請

促進民間投資誘因

- 法規鬆綁
- 融資協助
- 就非自償部分給予補貼
- 重大公共建設租稅優惠

促參法(1/6)
總則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類別促§3

- 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
- 環境汙染防治設施
- 污水下水道、自來水及水利設施
- 衛生醫療設施
- 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
- 文教設施
- 觀光遊憩設施
- 電業設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 運動設施
- 公園綠地設施
- 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
- 新市鎮開發
- 農業設施
- 政府廳舍設施

(細§2~22): 納入21中項、84小項
(細§23)：各項公共建設，其認定如有疑義，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重大公共建設促§3

- 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建設；其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108.6.10修正)

  - 一定規模：依公共建設特性有不同認定基準，如投資總額、開發面積、土地面積、總樓地板面積、污水處理量、出水量、引水能力、蓄水容量等。
  - 是否屬重大公共建設，由主辦機關依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規定認定之。

辦理機關促§5、促§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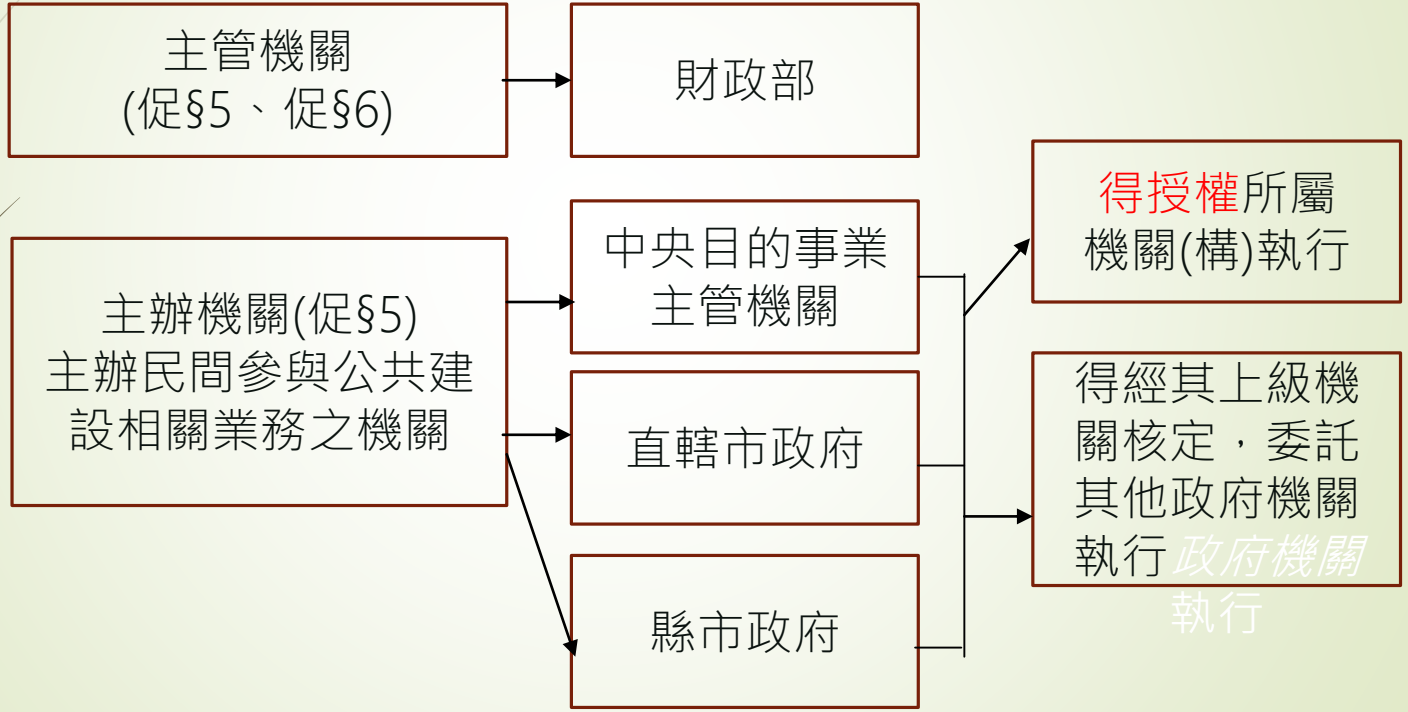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
(促§5、促§6)
財政部
主辦機關(促§5)
主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業務之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直轄市政府
縣市政府
得授權所屬機關(構)執行
得經其上級機關核定，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執行政府機關執行

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件促§5、促§6

✓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宜由**專業人員**為之(促§6)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管理及獎勵辦法(105.4.15訂定)

✓促參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業務

- 促參案件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招商、甄審、議約、簽約、履約管理、爭議處理、移轉及歸還等，**宜由**促參專業人員**承辦**或經其**審核**或**協辦**(專業人員辦法§2)。
- **得**聘請財務、工程、營運、法律等專業顧問**協助**辦理(細§81)

辦理機關促§5、促§6

✓ 主辦機關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執行(促§5第4項)

得經上級機關核定，將依促參法辦理之事項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執行，應將委託事項及所依據之規定公告之，並刊登於政府公報、新聞紙或公開上網。

- **上級機關**(細§25)
  - 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主辦機關時，為行政院。
  - 於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主辦機關時，為(該公共建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委託執行事項**(促參作業指引#3)
  - 適用得授權執行事項，但**不包含簽約**事宜(促參作業指引#4)。

辦理機關促§5、促§6

✓授權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執行(細§24)

- 應**審酌**案件性質及被授權/受委託機關**專業能力**。必要時得洽詢主管機關意見。
- 應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及檢討**被授權/受委託機關執行情形。

✓主辦機關得視需要授權執行事項(促參作業指引#3)

- 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
- 訂定公告及招商相關文件內容。
- 辦理公告及甄審。
- 辦理議約、簽約、履約管理等事宜。

民間機構促§4

-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與主辦機關簽訂參與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者。
- 經主辦機關核定之私法人，與主辦機關簽訂參與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者。

民間機構有政府、公營事業出資或捐助者，出資捐贈總額不超過民間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20%

民間機構有外國人持股者，持股比例限制，報請行政院核定(不受其他外國人持股相關比例限制)。但涉國安及能源自主考量者，不在此限

保險業擔任促參案件民間機構

1. 保險業者得透過結合專業第三人，直接擔任促參案民間機構
   1) 促參法未禁止或限制保險業者擔任促參案民間機構。保險法§ 138第3項規定，保險業不得兼營本法規定以外之業務，保險業者擔任民間機構辦理公共建設營運，滋生違反前揭保險法規定疑義。
   2) 行政院102.5.23會議決議，保險業者資金投入公共建設，依促參法即可推動，保險業者擔任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之權利義務，透過契約予以規範，保險業者於該契約中營運責任，得經主辦機關同意，透過保險業者與受託或承租者之委託或租賃契約規範該受託或承租者承擔；保險業者與受託或承租者之契約內容及權利義務，須納入主辦機關與保險業者之契約中。
2. 為利保險業者循結合專業第三人模式擔任民間機構參與促參案，訂有開放保險業為單一申請人結合專業第三人參與BOT案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參考條款供主辦機關參考運用。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促§8

新建、增建、改建、修建(以下簡稱興建)或營運工作，得就該公共建設之全部或一部為之。(促§9)

BOT

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Build-Operate-Transfer)

BTO

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無償取得所有權或一次/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Build-Transfer-Operate)

ROT

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Rehabilitate-Operate-Transfer)

OT

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 營運權歸還政府(Operate-Transfer)

BOO

配合政府政策，由民間機構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投資新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Build-Own-Operate)

BTO

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無償取得所有權或一次/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
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Build-Transfer-Operate)

主辦機關依照此方式興建公共建設者，應於實施前將建設及財務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或由各該地方政府自行核定，並循預算程序編列賒借及建設計畫相關預算，據以辦理。 (促§10)

促參投資契約原則促§11、12

- 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應依個案特性，記載相關事項(促§11)
- 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之**權利義務**，除促參法另有規定外，**依投資契約**之約定；契約無約定者，適用**民事法**相關規定。
- 投資契約之訂定，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其履行，應依**誠實及信用**之方法。

促參法(2/6)
用地取得與開發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之取得促§13、§15、§16、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經主辦機關核定之公共建設整體計畫所需用地，含公共建設、附屬設施及附屬事業所需用地(§13)

公有土地(§13)

- ✓ 有償撥用
- ✓ 無償撥用

私有土地(§16)

協議價購

O

X

政府規劃之重大公共建設所需用地(§16)

依法徵收

取得公共建設所需用地

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等方式提供民間機構

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興建營運

土地使用管制調整促§14

-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涉都市計畫變更者：主辦機關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27規定辦理迅行變更。
-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涉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主辦機關應協調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區域計畫法令辦理變更。
- 重大公共建設所需用地，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且涉及前述土地使用管制調整者：應依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法令，辦理平行、聯席或併行審查。

公共建設公有土地租金優惠促§15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公有土地者，主辦機關得於辦理撥用後，提供民間機構使用，其出租及設定地上權之租金得予優惠(促§15)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109.5.7 內政部會銜財政部修正發布§4、§5)

優惠

- 依促參法§15規定將公有土地提供民間機構使用，租金得予優惠，**不得免收**
- 應就**公共建設整體計畫所需用地全部範圍**計收土地租金
- 依其他相關法令取得土地，土地租金計收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不適用租金優惠辦法規定。

公共建設公有土地租金優惠促§15

投資契約載明計算方式

1. **興建期間**按當期申報地價及課徵地價稅稅率之乘積計收(優§2第1項第1款)
2. **營運期間**按當期申報地價及課徵地價稅稅率之乘積，加計簽約當其申報地價百分之2計收(優§2第1項第1款)
3. 同一宗土地，一部屬興建期，一部已開始營運者，按實際占用土地比例或地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比例計收(優§2第1項第3款)

已依其他法令規定優惠計收租金者，不得依本辦法規定優惠租金(優§3)

公共建設公有土地租金優惠促§15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

得酌予減收

規劃、甄選階段

- 依規定計收之租金，經主辦機關評估財務計畫，確有造成公共建設自償能力不足情事者，得酌予減收之(優§2第2項)

履約階段

- 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或地上權人之事由，或因傳染病或其他重大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影響興建、營運者，主辦機關得酌予減免或准予緩繳應繳之租金(優§4)

*(得考量將土地租金減免或緩繳相關機制納入**公告**及**招商文件**與**投資契約**，降低民間機構履約風險)*

附屬設施與附屬事業細§34

附屬設施：附屬於公共建設之**必要營運設施**

附屬事業：公共建設及其附屬設施外之開發經營事業

- **附屬事業不可單獨為促參案招商標的**
- 附屬事業開發經營，應符合提高公共建設整體財務計畫可行性、增進公共服務品質或有效利用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等目的。
  (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或政策公告**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內容，**載明**其辦理目標及達成該目標之容許項目與內容。)
- 民間機構經營附屬事業之收入應計入公共建設整體財務收入(促§13)；其收入應與公共建設收支分別列帳。

機關辦理促參案件附屬事業規劃參考原則

- 附屬事業使用容許項目

主辦機關規劃附屬事業使用容許項目，得依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使用容許項目擇定。容許項目涉及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依促§14第1項規定辦理。

- 附屬事業開發經營評估因素

主辦機關應就下列因素審慎評估附屬事業之開發經營對整體公共建設之影響，並確保公益性、財務可行必要性、公共服務品質完整性、土地整體利用效益性。

- 附屬事業規模主辦機關宜就下列事項審慎評估附屬事業規模之**合理性**：

➢ 符合公共建設推動目的、確保公共建設服務品質、整體財務試算分析結果、風險評估分析及配置。
➢ 整體財務試算，宜考量契約期間現金流量特性、民間合理投資報酬率、公共建設對外收費費率合理性等。
➢ 經評估附屬事業開發經營規模不具合理性，宜研議採其他方式辦理之可行性。

促參法(3/6)
融資及租稅優惠

融資及租稅優惠(第3章)

重大公共建設排除授信額度限制(促§31)

金融機構對民間機構提供用於重大交通建設之授信，係配合政府政策，並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者，其授信額度不受銀行法相關規定之限制

重大公共建設(促§36~§40)

- 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年度起最長5年)
- 投資抵減(指定項目支出金額一定限度內)
- 關稅優惠(指定項目免徵或分期繳納)
- 營利事業投資民間機構股票應納所得稅抵減(取得股票價款一定限度內)
- 房屋稅、地價稅、契稅減免(供民間機構直接使用之不動產)

補助及融資協助(第3章)

附屬事業不適用第3章(促參法§29~§41)融資及稅捐優惠規定

一般公共建設

- ✓ 主辦機關得**就非自償部分，補貼**民間機構貸款利息或**按營運績效給予補貼**(促§29)
- ✓ 主辦機關得洽請或協調有關機關(構)提供民間機構中長期貸款、天然災害復舊貸款(促§30、§35)
  - 主辦機關提供融資保證或依其他措施承擔或有負債者，應提報各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促§30)。
- ✓ 民間機構得公開發行新股、指定用途之公司債(促§33、§34)

按營運績效給予補貼促§29、細§47、 §49

✓ 公共建設經甄審委員會評定其投資依促參法其他獎勵仍**未具完全自償能力**者，主辦機關得就**非自償部分***補貼貸款利息*或*按營運績效給予補貼*，並於投資契約中訂明。

- 涉中央政府預算者，**實施前**應將建設計畫與相關補貼，報請**行政院核定**。未涉中央政府預算者，得依權責由主辦機關**自行核定**(促§29)
- 補貼應**循預算程序**辦理(促§29)。
- 民間機構於營運**期間屆滿前**，經主辦機關**終止投資契約**者，其依促參法取得之**補貼權利**，應自通知日起**予以終止**(細§49)。
- 給予民間機構之**營運績效補貼**，應以民間機構辦理公共建設興建及營運**達成投資契約約定成果**為依據(細§47)。

自償能力細§43

指計劃評估年期內各年**現金流入現值總額**，除以計畫評估年期內各年**現金流出現值總額**之比例。
(比例小於1→未具完全自償能力)

現金流入：
公共建設計畫營運收入、附屬事業收入、資產設備處分收入及其他相關收入之總和。

現金流出：
公共建設計畫所有工程建設經費、依促參法§15第1項優惠後之土地出租或設定地上權租金、所得稅費用、不含折舊與利息之公共建設營運成本及費用、不含折舊與利息之附屬業業營運成本及費用、資產設備增置及更新費用等支出之總額。

自償率的迷思

自償率 計畫評估年期內各年現金流入現值總合/計畫評估年期內各年現金流出現值總合

迷思一

自償率≧1，並不代表每年現金流入≧現金流出

迷思二

自償率≧1，並不代表計畫具投資可行性

迷思三

自償率≠還本付息能力≠投資報酬率

迷思四

各年現金流入≠各年股東可收取之報酬

迷思五

民間投資人與融資銀行不看此指標

補貼之評估及公告細§44

依促參法§29第1項規定給予時，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及**貸款利息或營運績效補貼**先期計畫書中，進行自償能力及民間參與效益**評估**，**據以擬定**補貼之**方式**、**上限及調整機制**，並**載明於公告**。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營運績效補貼評估規劃作業指引

權利金計收

- ✓ 107.8.28行政院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第20次會議結論
  - 政府資源有限，唯有公私協力合作，才能順利推動各項各公共建設，請**秉持推動促參並非以收取權利金為目的**原則，
-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權利金設定及調整參考原則**
  - 促參案核心價值**提升公共服務水準**，非以收取權利金或增加政府財政收入為目的。
  - 得依政策目的需求，**秉持風險分攤、利潤共享原則**，視個案財務可行性，衡酌是否收取權利金。經評估收取者，應於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草案載明相關事項。
  - 權利金收取及調整
  - 前置規劃階段評估因素：契約期間現金流量、投資報酬率、公共建設收費費率、土地租金負擔情形、配合主辦機關要求支出之興建規劃費用、公益活動及相關費用等。
  - 得於契約草案權利金章節載明檢討時機、調整因子或得調整情形及調整方式與程序。

促參法(4/6)
申請及審核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途徑促§42、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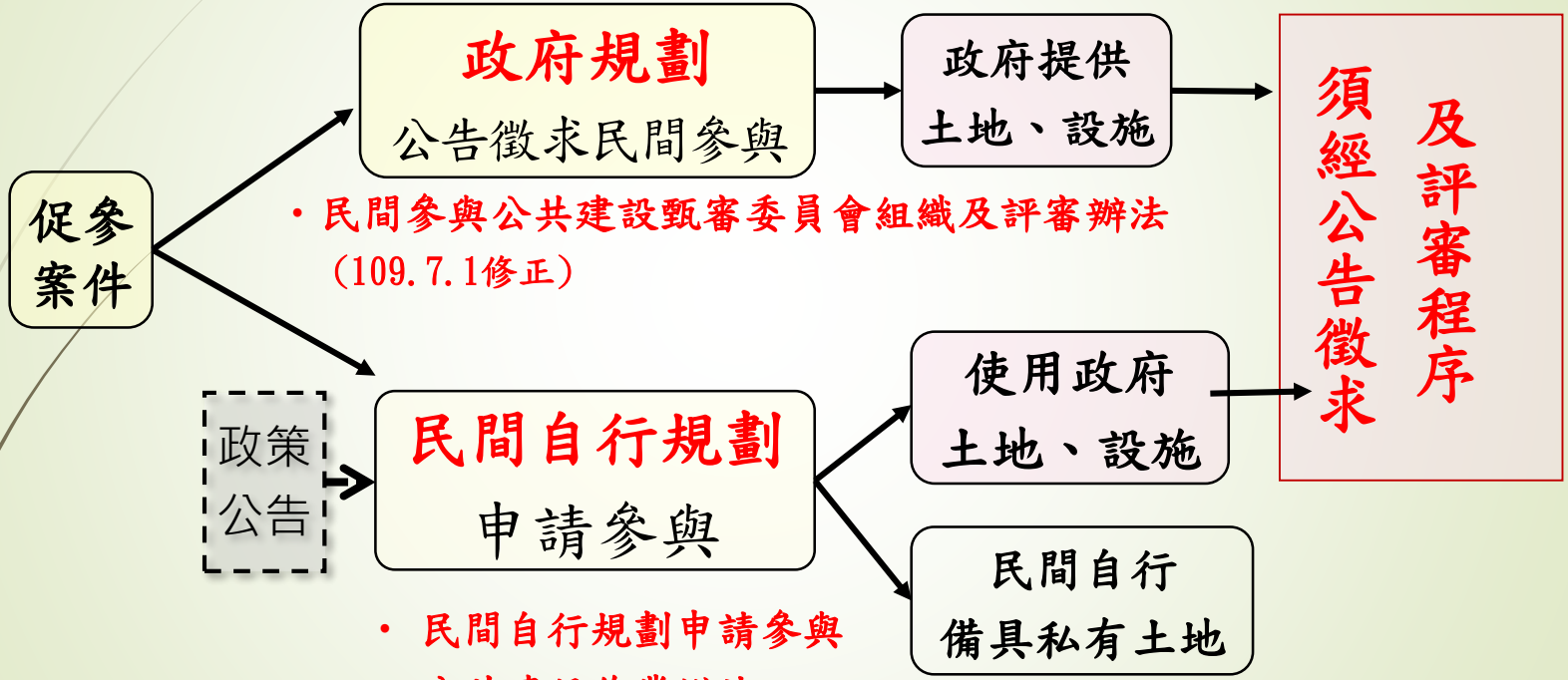

政府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流程促§42

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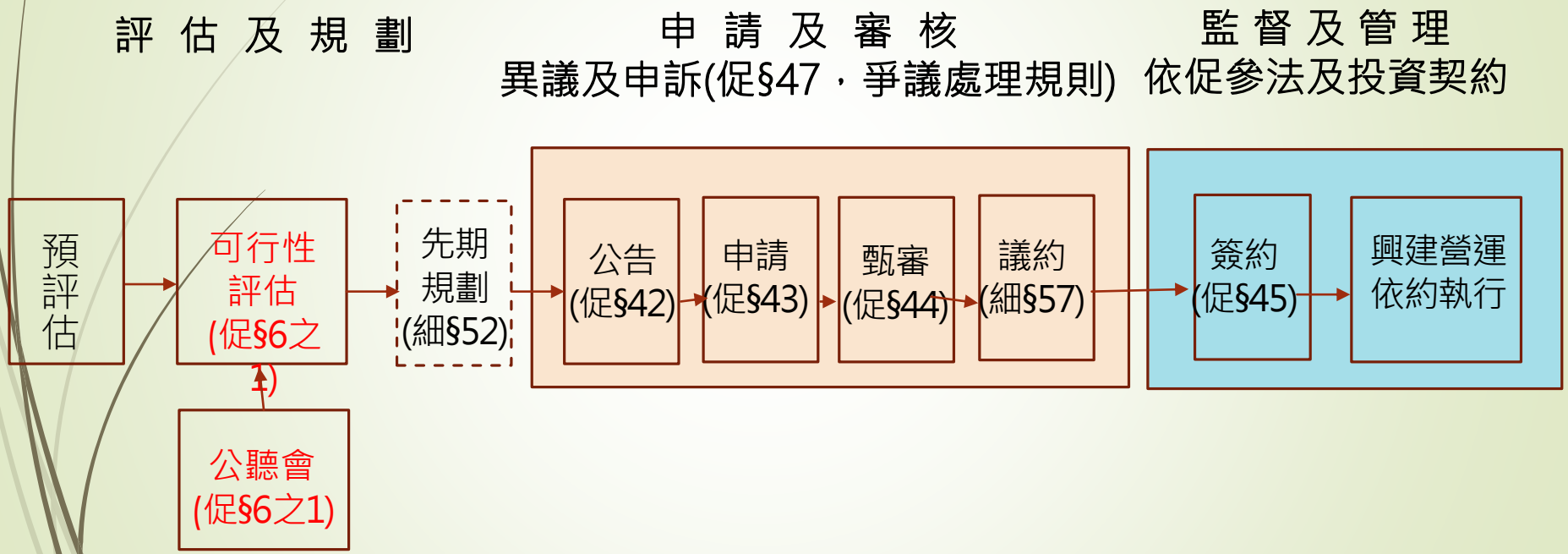

政府規劃案-可行性評估促§6-1、細§26

- ✓ 主辦機關依促參法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應先**進行可行性評估。
- ✓ 可行性評估應納入計畫**促進公共利益具體項目**、**內容及**欲達成之**目標**，並於該公共建設所在地邀集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對於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之建議或**反對意見**，主辦機關**如不採納**，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中具體說明不採之理由**。

- 可行性評估報告應邀請相關領域人士審查，並於公告前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期間不少於10日(細§26)。

政府規劃及民間自提案-公聽會細§27

- ✓ 公聽會指主辦機關向公共建設所在地居民、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廣泛蒐集意見**之會議。
- ✓ 公聽會**舉行前**，主辦機關應**通知**前項居民、相關專家、學者及機關、團體，並將辦理時間、地點、事由及依據**資訊，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
- ✓ 公聽會提出之建議或**反對意見如不採納**，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具體說明其理由**。
  - 公聽會**紀錄**，應於**公告前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期間不少10日。

政府規劃及民間自提案-先期規劃細§52

- ✓ 主辦機關徵求民間參與政府規劃之公共建設前，應依可行性評估結果辦理先期規畫。**未涉及政府預算補貼者，不在此限。**
- ✓ 先期規劃應撰擬先期計畫書，依公共建設目的及民間參與方式，就擬由民間參與期間、環境影響評估與開發許可、土地取得、興建、營運、移轉、履約管理、財務計畫及風險配置等事項，**審慎規劃並明定政府承諾與配合事項及完成程度及時程**，必要時納入容許民間投資附屬事業範圍。
- ✓ 主辦機關應邀請相關領域人士審查先期計畫書，並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前**，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期間**不少於十日**

政府公告徵求民間參與-申請

- ✓ 公告準備(細§53)
  - 投資資訊提供：得於公告前備具**投資資訊**供索閱或辦理說明會，並參酌投資人建議事項，**訂定公告及招商文件內容。**
- ✓ 公告(細§54、§55)
  - 應將公告摘要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變更或補充招商文件，應於截止收件前辦理變更或補充公告，必要時延長收件期限。

政府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審核

✓ 審核(促§44)

- 主辦機關為審核申請案件，應設甄審委員會，按公共建設之目的，決定甄審標準，並就申請人提出之資料，依公平、公正原則，於評審期限內，擇優評定之。
- 甄審標準，應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之時一併公告；評審期限，依個案決定之，並應通知申請人。
- 甄審委員會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專家、學者，甄審過程應公開為之。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109.7.1修正)

✓依招商文件及甄審辦法辦理。

政府公告徵求民間參與-議約及簽約

- ✓ 經評定為**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應自接獲主辦機關通知之日起，按評定規定時間籌辦，並與主辦機關完成**投資契約簽訂手續**(促§45)。
  - 最優申請人未於規定時間籌辦並完成簽約手續者，主辦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促§45)。
  - 議約**原則**、議約/簽約**期限**及不予議約/簽約情形：細§57、§58、§59。
  - **議約**、**簽約期限**，**除有特殊情形者**外，不得逾法定期限。
  - **特殊情形之認定**，**不得授權**所屬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執行。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促§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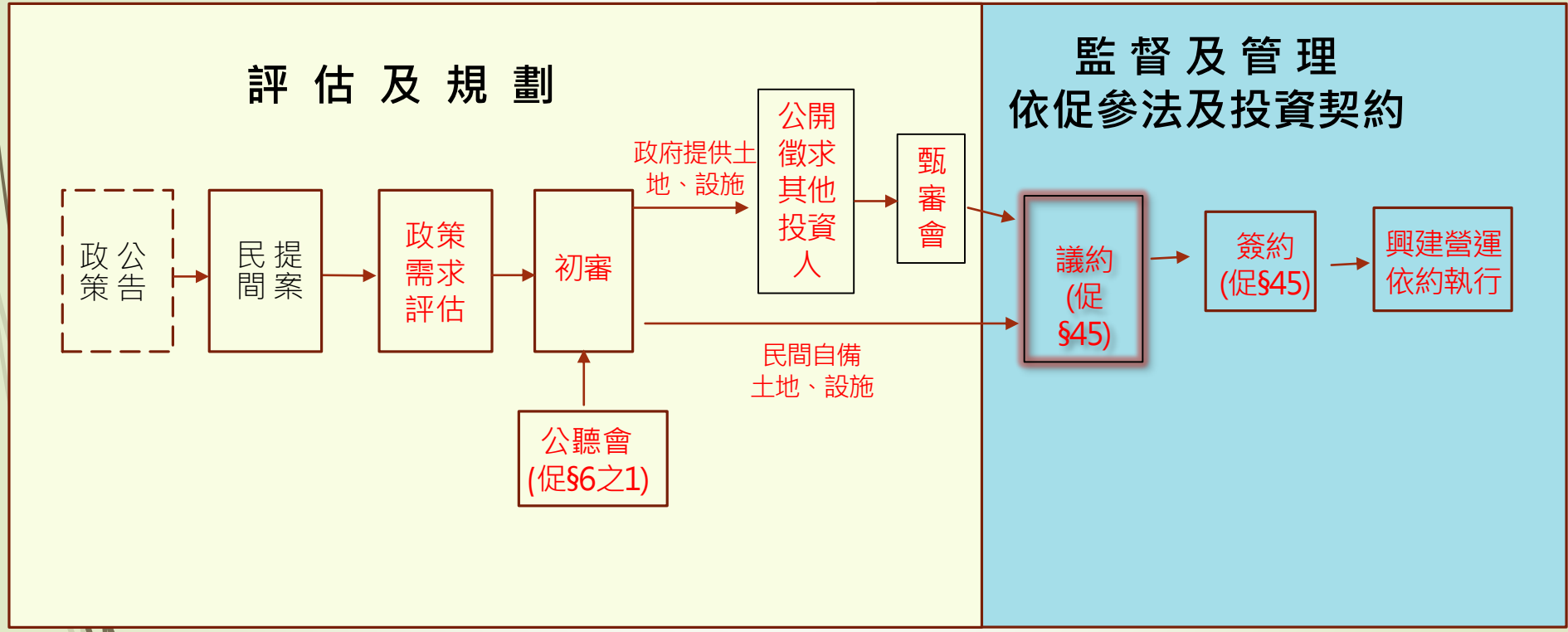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促§46

- ✓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者，應擬具相關**土地使用計畫、興建計畫、營運計畫、財務計畫、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其他法令規定文件**，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第1項)。
- ✓ 申請案件受申請機關如認為**不符政策需求**，應逕予駁回；如認為符合政策需求，其審查程序如下(第3項)：

一. 民間申請人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案件，由主辦機關審核。

二. 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由民間申請人提出*規劃構想書*，經主辦機關初審通過後，依初審結果備具*第一項之文件*，由主辦機關**依促參法§44第1項**規定辦理評審。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案件政策公告細§61

- 主辦機關得**依政策需求**，對於可供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之公共建設辦理政策公告。
  應將公告摘要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並刊登於整府採購公報

- 政策公告內容，除依施行細則§34第3項規定(即：附屬事業有關事項)辦理外，應載明下列事項：

  (1)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目的即公共服務需求。
  (2) 涉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者，其基本資料。
  (3) 民間興辦項目及方式。
  (4) 申請及審核作業程序
  (5) 主辦機關協助事項。
  (6) 其他公告事項。

促參法(5/6)
監督及管理

監督及管理(依促參法及投資契約辦理)

費率及費率變更；減價優惠（促§11、§49、§50）

1. 費率及其變更應於投資契約記載；屬公用事業者，費率標準、調整時機及方式
2. 減價優惠之限制

民間機構之**權利、營運資產、設備之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標的(促§51，細§64)

原則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例外：

1. 興建、營運權利如為改善計畫及終止契約後維持營運之適當措施，經主辦機關同意者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
2. 營運資產設備非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
3. 民間機構非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辦理合併或分割

主辦機關**營運績效評定**
民間機構**移轉**公共建設
（促§51之1、§54，細§79、§80）

- 營運期間應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營運績效評定
- 營運績效良好者，得優先定約
- 依投資契約移轉或歸還(資產總檢查)

民間機構興建或經營
不善之處理
（促§52，細§67~§74）

依投資契約應為下列處理並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

1. 要求定期改善
2. 中止興建營運一部或全部。但經主辦機關同意融資機構等自行或擇定其他機構暫時接管該公共建設繼續興建或營運者，不在此限
3. 終止契約

主辦機關
緊急處分權
（促§53，細§75、§76）

- 情況緊急，遲延有損重大公益或造成緊急危難之虞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民間停止興建或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 發生中止、停止營運一部、全部或終止契約時，主辦機關必要時得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接管營運辦法，強制接管營運

減價優惠之限制(促§50)

- ✓ 依促參法營運之公共建設，政府**非依法律不得要求**提供減價優惠。
- ✓ 其依法優惠部分，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應由各該法律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貼之。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9第1項規定

- 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或公設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其為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
- 衛生福利部106.3.8.衛授家字第1060100742號函釋略以：
  - 採公辦民營由受託之民間業者自負盈虧經營型態(如*BOT*、*BTO*、*BOO*、*ROT*、*OT*)屬前開**門票優惠**範圍。公設民營之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比照公營提供身心障礙者門票免費優惠。
  - 個案應由主辦機關依其營運方式、契約規定判定倘具公設民營性質，自應依規定提供**身心障礙者門票優惠**。

興建、營運權利不得轉讓(促§50)

- ✓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所取得之權利，除為§52規定之改善計畫或§53規定之適當措施所需，且經主辦機關同意者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
- ✓民間機構非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辦理合併或分割。
  - 主辦機關審查民間機構辦理合併或分割參考原則

營運資產、設備之轉讓(促§ 51、細§64)

- 民間機構因興建、營運所取得之**營運資產**、**設備**，非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
  - 營運資產、設備，**於不影響公共建設正常運作**，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主辦機關**得同意**其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
    (1)依契約無需移轉予政府者。
    (2)依契約需移轉予政府者，得依契約規定**於移轉期限屆滿前**，在不影響期滿移轉下，附條件准予轉讓：
  - 出租或設定負擔期間，以許可期限為限；
  - 設定負擔，應訂有償債計畫或設立償債基金辦法。

營運績效評定(促§ 51之1、細§65)

- 主辦機關應於**營運期間**內，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營運績效評定(自營運開始日起算滿1年)。
- 營運績效評估項目、標準、程序、績效良好之評定方式等作業辦法，應於契約明定之。
  - 營運績效評定，應成立評估委員會辦理之。
  - 評定**結果**應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並**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期間不少於10日。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營運績效評定作業指引

營運績效評估需求面向	營運績效評估項目	營運績效評估指標
A.主辦機關需求 (建議配分：50±11分)	一、營運資產維護管理(建議配分：14±3分)	● 建築物及附屬設施維修保養情形
		● 營運資產管理
	二、營運計畫管理(建議配分：10±2分)	● 契約明定營運設施投資情形
		● 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 營運管理制度執行情形
		● 營運目標預估額達成情形
	三、營運場域衛生管理(建議配分：3±1分)	● 營運場域清潔衛生維護情形
	四、營運場域安全管理(建議配分：9±2分)	● 營運場域安全維護情形
		● 緊急災害及意外事件防範處理情形
		● 營運場域安全計畫執行情形
	五、財務管理能力(建議配分：6±1分)	● 財務管理事項執行情形
		● 契約明定財務條款符合情形
		● 財務能力
	六、政策配合度(建議配分：4±1分)	● 乙方對於甲方業務配合度
		● 乙方對於履約督導事項配合度
		● 乙方對於非契約明定之特殊需求配合度
	七、下次受評期間營運及財務計畫編製(建議配分：4±1分)	● 下次受評期間營運計畫編製情形
		● 下次受評期間財務計畫編製情形

B.使用者需求 (建議配分：35±7分)	八、服務滿意度(建議配分：30±6分)	• 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
	九、客訴處理機制(建議配分：5±1分)	• 客訴專線設置情形
		• 客訴案件處理情形
C.社會大眾需求 (建議配分：15±3分)	十、契約明定社會責任履行(建議配分：15±3分)	• 契約明定社區回饋執行情形
		• 契約明定弱勢族群關懷執行情形
		• 契約明定生態保育執行情形
		• 契約明定優惠費率執行情形
		• 環保措施執行情形
D.營運整體評價 (總得分±5分)	十一、優良事蹟表現(加分上限5分)	• 創新性營運管理作為
		• 非契約明定重要投資或活動的投入
		• 獲公部門機關獎勵及獎項
		• 其他特殊貢獻事蹟
	十二、改善/違規/違約事件(扣分上限5分)	• 乙方或其承租者不當營運行為未達違規或違約標準之要求改善事件
		• 乙方或其承租者違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違規事件(如環保、消防、衛生、建築或勞工…等)事件
		• 乙方或其承租者違反營運契約事件

契約營運期滿之優先定約(促§ 51之1、細§66)

- 經主辦機關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之民間機構**，主辦機關**得**於營運期限屆滿前與其**優先定約(應於投資契約約定)**，由其繼續營運。
- 優先定約以**一次為限**，且延長期限不得逾原契約期限。
  - 主辦機關與該民間機構優先定約前，應辦理資產總檢查，並就繼續營運進行規劃及財務評估，研訂繼續營運之條件，以與其議定契約

民間機構興建或經營不善之處理(促§ 52、細§67~74)

民間機構於興建或營運期間，如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失、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主辦機關依投資契約得為下列處理，並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

一. 要求定期改善。

二. 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者**，**中止**其興建、營運一部或全部。但經主辦機關同意融資機構、保證人自行或擇定符合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於一定期限內暫時接管該公共建設繼續辦理興建或營運者，不在此限。

三. 因前款中止興建或營運，或經融資機構、保證人或其指定之其他機構暫時接管後，持續相當期間仍未改善者，**終止投資契約**。

主辦機關依前項第3款終止投資契約並完成結算後，**融資機構**、**保證人得經主辦機關同意**，自行或擇定符合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與主辦機關簽約**，繼續辦理興建或營運。

強制接管營運機制(促§53)

公共建設之興建、營運如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失、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於**情況緊急**，遲延即有損害重大公共利益或造成緊急危難之虞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民間機構停止興建或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並通知政府有關機關。

依前條第1項中止及前項停止其營運一部、全部或終止投資契約時，**主辦機關得採取適當措施**，繼續維持該公共建設之營運。必要時，並得予以**強制接管營運**。

- ✓ 強制接管營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用地設定地上權之處理(細§78)

- 主辦機關將公共建設所需用地設定地上權予民間機構時，**應**於契約中約定地上權消滅時建物所有權移轉予政府，並於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時**，由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他項權利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

- 公共建設興建完成後，民間機構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亦應**記明前項約定，由登記機關於建物登記簿之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

移轉、歸還(促§54，細§79、§80)

民間機構應於營運期限屆滿後，移轉公共建設予政府者，應將現存所有之營運資產或營運權，**依投資契約**有償或無償移轉、歸還予主辦機關。

- ✓ 現存所有營運資產，指民間機構於營運期間屆滿時，所有**為繼續經營公共建設所必要**之全部資產。
  - 其範圍、期滿移轉之條件、價金決定方法、給付方式及時間等相關事項，應於**契約**明定。
- ✓ 民間機構於營運期限滿應移轉資產者，應於**期滿前一定期限**辦理**資產總檢查**。
  - 一定期限與資產總檢查之檢查機構、檢查方式、程序、標準及費用負擔，應於**投資契約**明定。

履約管理作業

- 依約(投資契約)適法(促參法及其他適用法規)辦理履約管理
- 履約管理目的在確保公共建設如期如質完成、公共服務不中斷、提升公共服務水準。
- 先期規劃項目包含履約管理(細§52)
- 履約管理重要項目，如：履約管理方式、興建期及營運期主要履約管理內容、財務檢查及接管營運等機制、**營運績效評定**作業辦法、**履約爭議協調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機制等。

爭議處理(促§11、§47、促§48之1)

申請及審核程序之爭議(促§47)

- ✓ 參與公共建設之申請人與主辦機關於**申請及審核程序之爭議**，其異議及申訴，準用政府採購法處理招標、審標或決標爭議之規定。爭議處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主管機關設促參申訴審議會)

履約爭議(促§11、§48之1)

- ✓ 投資契約應依個案特性，記載**爭議處理、仲裁**條款。
- ✓ 投資契約應明定組成**協調委員會**，並得明定協調不成時，提付仲裁。
  - 其他相關爭議處理可參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履約爭議協調委員會運作指引

促參法(6/6)
常用相關法規

促參法常用相關子法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
-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
-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
-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

促參法常用相關行政規則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列管及考核**作業要點
- 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
- **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要點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作業要點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識別標誌設置**要點
-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委員**須知
- 財政部促參**申訴審議會設置**要點
-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履約爭議協調委員人選參考名單資料庫管理**及維護作業要點
- 機關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業務敘獎**原則

促參法常用相關附件

- 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權利金設定及調整參考原則
- 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附屬事業規劃參考原則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營運績效補貼評估規劃作業指引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履約爭議協調委員會運作指引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營運績效評定作業指引
- 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指引

3.辦理促參計畫的觀念分享

台灣歷年促參案件累計簽約件數及金額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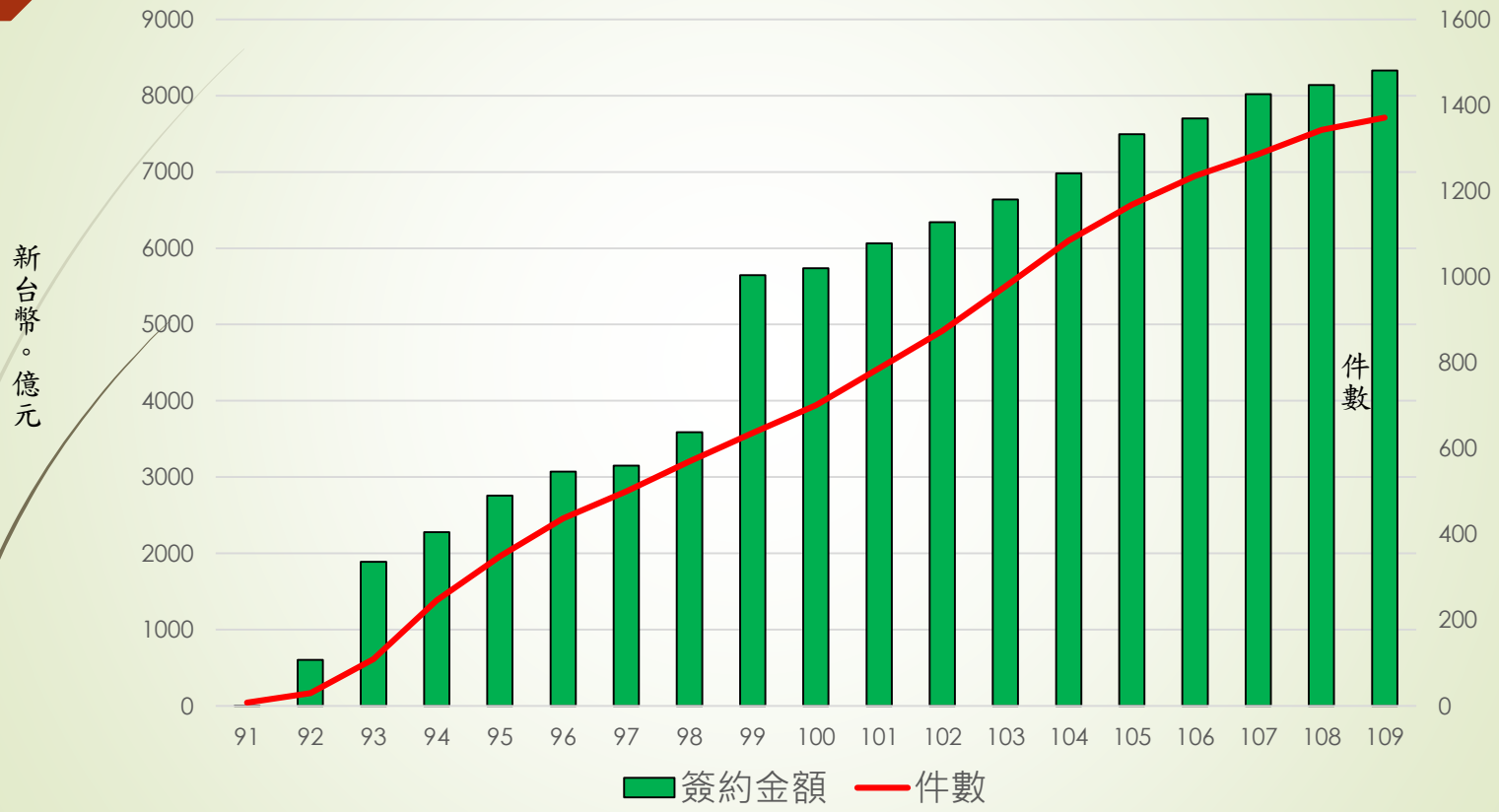

促參計畫面臨挑戰

- 錯誤迷思

※三不

政府不出資

政府不保證

政府不補貼

※三要

政府要品質

政府要利潤

政府要回饋

爭議~~始終來自認知差異

- 各自表述的「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 BOT、ROT、BTO、OT、BOO
  - PFI(Private Finance Initiate)
  - PPP(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 DBFO(Design Build Finance Operation)
  - PPIP(Private Participation in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 促參法、獎參條例
- 爭議點
  - **促參案件政府不能出錢?**
  - **權利金收越多對政府越有利?**

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廿六日各大報對於高鐵BOT案之報導(1/2)

中國時報

高鐵競標 評選揭曉

台灣高鐵優先議約

將以三三六億承作 允二〇〇三年六月通車

外加不要政府出資 中華高鐵不放棄遞補議約權

工商時報

台灣高鐵聯盟獲優先議約權

鍵關勝決是，資出須不府政；元億1920少減盟聯鐵高華中較，元億3366幣台費經設建

隱藏的利勝

債市大漲多頭行情，投資人獲利豐

美日展開金融戰 央行拋售十億美元，捍衛台幣匯率

工商時報

聯合報

高鐵議約 台灣聯盟獲選

總建政府需三十三億 不需政府負擔 中華高鐵放棄遞補議約權

經濟日報

高鐵競標 台灣聯盟獲優先議約權

總投資逾5,000億元 政府不必出錢 個月內簽約 最快明年1月動工

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廿六日各大報對於高鐵BOT案之報導(1/2)

中央日報

約議先優鐵高盟聯灣臺

機轉待期華中 定肯致一選戰 錢出必不府政 金基設建付撥 億2000少價報

世紀工程・先聯

更生日報

不要政府出資一毛錢 且另外贈一筆基金

台灣高鐵聯盟取得優先議約權

民生報

MIN SHENG DAILY

焦點新聞

高鐵競標 台灣聯盟歐洲系統中選

出奇招獲優先議約 將退還政府已投入一千餘億經費並回饋政府建設基金30年 希望明年一月提前開工

高鐵遠景

下水道BOT的經驗
報紙的系列誤導

大錢坑 政府多付7千億

報酬10% 貼息5% 還得分期攤還

中國時報 http://www.chinatimes.com CHINA TIMES 焦點新聞 A2

又見一個要由納稅人負擔的BOT！

社論

咱的社會

全採BOT 花費多更多

歐陽鳳輝／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理事長

中國時報 http://www.chinatimes.com CHINA TIMES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政院施壓 BOT金額增逾2600億

汙水下水道 全改民間參與

工程會做決議 營建署辦辦

政府自訂翻盤 國內無前例

聯合報

柯文哲揮刀! 清查前朝建設大案
美河市弊案
雙子星弊案
大巨蛋
寬邦文創大樓
台北資訊園區

忙盲茫

大巨蛋事實報告
大巨蛋事實報告

對促參案件的不信任??

英國促參計畫的沿革

- 英國政府於1992年首度提出PFI，開始系統性的推動促參業務。當時的PFI可解讀為「促參試行方案」，亦即係試行推動各種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的方案。依據1992年英國財政部的定義，PFI包括下述三種型態：

  1.完全自償計畫(Financially free-standing projects)，即相關成本可完全透過使用者付費方式支撐的計畫。

  2.合作開發計畫，雖然計畫的執行由民間主導，但部分資金來源為公部門資金。

  3.公共服務出售給政府部門的計畫，也就是政府部門與民間簽訂公共服務購買契約，再由民間業者提供公共服務的計畫。

- 至於其他各式各樣的促參模式，則統稱為公私夥 伴關係**(PPP)**，包括：PFI、合作開發(joint ventures)、特許權(concessions)、業務外包 (outsourcing)、公營事務股票出售等。

- 與**World Bank**的觀點相符。

英國PFI制度之特色-採購標的為服務

傳統採購(資產型採購)	PFI(服務型採購)
監獄 (Prison)	獄政服務 (Custodial services)
醫院(hospital)	非診療醫務服務 (Non-clinical services)
廢水處理廠 (water and sewage plant)	污水處理服務 (Water and sewerage services)
道路(road)	高速公路服務 (Highway services)
居住設施整建 (Accommodation refurbishment)	物業管理服務(Full facilities and property management services)

資料來源：101年12月19日張博士倩瑜英國PFI制度介紹簡報資料

日本促參計畫的沿革

- 日本政府為推動辦理促參計畫，訂定PFI法據以實施，將PFI計畫依廠商投資金額回收方式，分為下述三種：

  1.服務購入型：廠商提供服務予使用者，惟係由公部門支付使用費。
  2.獨立採算型：廠商提供服務予使用者，並向使用者收取費用。
  3.混合型：兼具上述兩種收入的類型。

- 以PFI泛指各種民參方式，而不採用BOT

日本PFI事業類型分類(依事業費回收方式)

サービス購入型

選定事業者のコストが公共部門から支払われるサービス購入料により全額回収される類型

独立採算型

選定事業者のコストが利用料金収入等の受益者からの支払いにより回収される類型

混合型

選定事業者のコストが、公共部門から支払われるサービス購入料と、利用料金収入等の受益者からの支払の双方により回収される類型

資料來源：日本內閣府網站

日本PFI事業類型分類(依民間參與方式)

BTO方式［Build-Transfer-Operate方式］

BOT方式［Build-Operate-Transfer方式］

BOO方式［Build-Own-Operate方式］

選定事業者が対象施設を設計・建設し、これを所有したまま維持管理及び運営を行い、事業終了時に、選定事業者が対象施設を解体・撤去する事業方式

RO方式［Rehabilitate-Operate方式］

選定事業者が対象施設を改修した後、その施設の維持管理及び運営を行う事業方式

8

2011年修法，並將OT模式納入，將公共建設透過特許權制度可長期交付民間業者經營。

資料來源：
日本內閣府網站

英日兩國之PFI計畫的涵蓋範圍及分類

英國

- Service sold to the public sector
  These are services provided by the private sector to the public sector, often where a significant part of the cost is capital expenditure.
- Free-standing
  The private sector undertakes a project on the basis that costs will be recovered entirely through a charge for the services to the final user.
- Joint ventures
  Joint ventures are projects to which both the public and private sectors contribute, but where the private sector has overall control.

日本

- サービス購入型
  選定事業者のコストが公共部門から支払われるサービス購入料により全額回収される類型
- 独立採算型
  選定事業者のコストが利用料金収入等の受益者からの支払いにより回収される類型
- 混合型
  選定事業者のコストが、公共部門から支払われるサービス購入料と、利用料金収入等受益者からの支払の双方により回収される類型

資料來源:1.Grahame Allen, The 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 (PFI) , Research Paper 01/117, 2001, House of commons Library, London, UK
2. 日本 內閣府 民間資金等活用事業推進室 ”PFI現況介紹” 簡報，平成23年1月21日

現行促參法令對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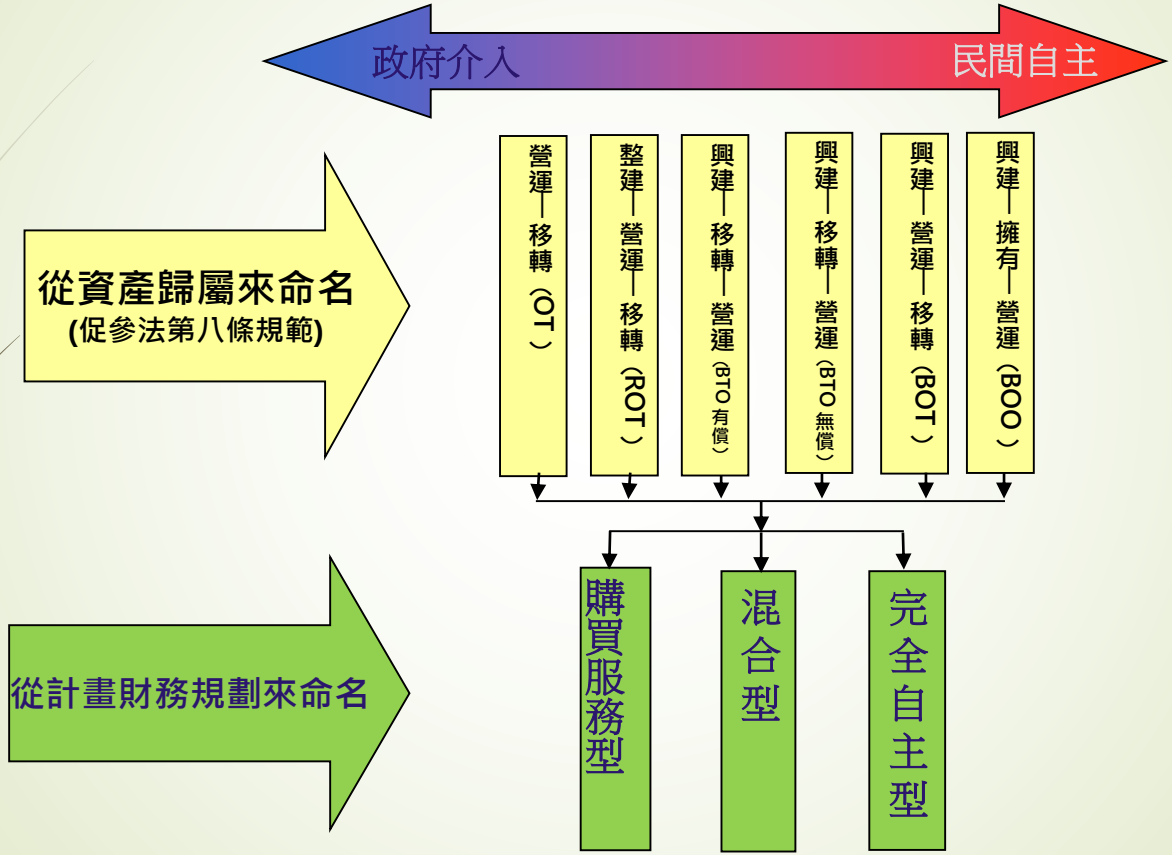

公私夥伴關係

- 政府與民間合作是夥伴關係—共榮共生。
- 合理利潤與風險分攤—虧錢生意沒人做。
- 民間帶錢投資—不僅要提升服務品質也要有利可圖。

政府

決策

條件

監督

加速公共建設

提升公共服務

促進社經發展

合作

民間

財力

能力

活力

效率

典型的公共建設促參計畫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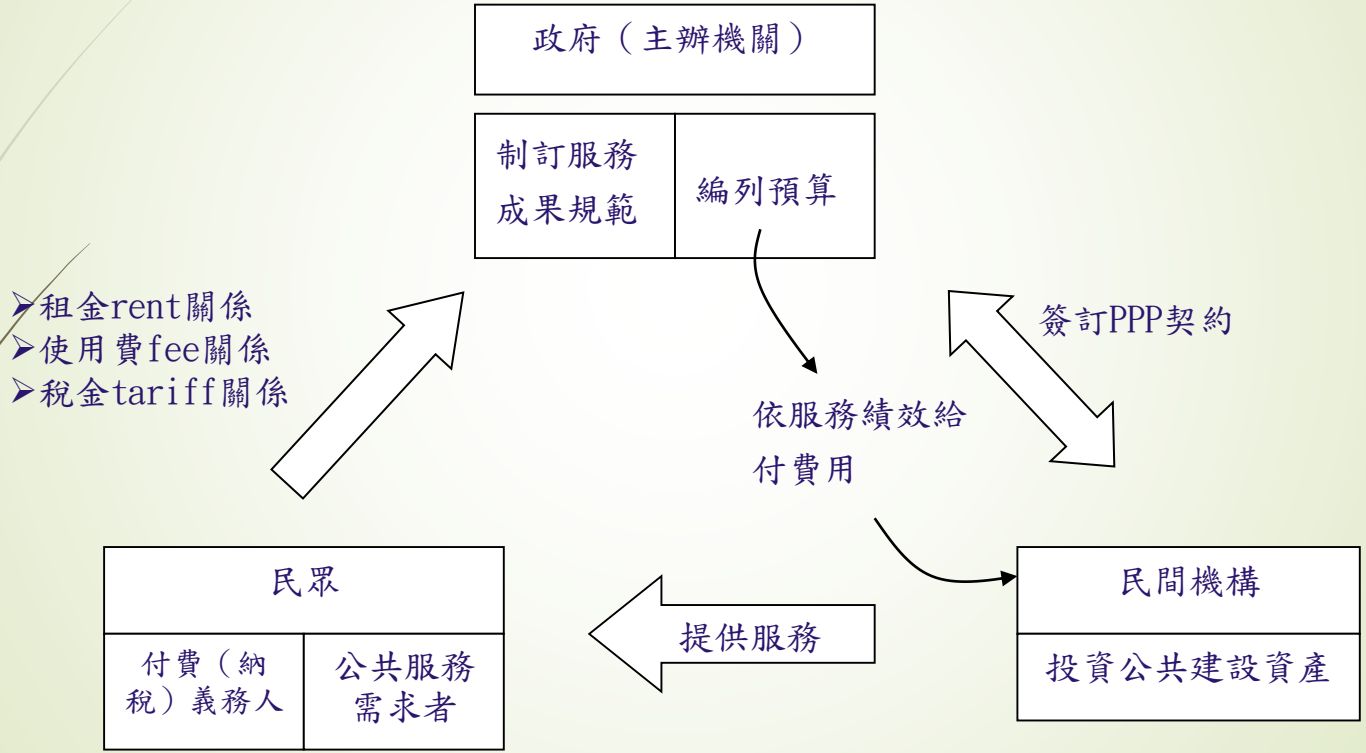

採用政府自辦與促參模式之差異

-風險的承擔與移轉

- 相同點：因公共建設具有長期性，均存有長期財政負擔之問題。
- 不同點：
  - 政府自辦須先籌措大筆興建成本，促參模式則有延遲付款之功能。
  - 政府自辦需負擔工程（營運）成本增加及延遲完工之風險，促參模式則有相關建設、營運風險移轉予廠商之效果。

公共建設促參計畫的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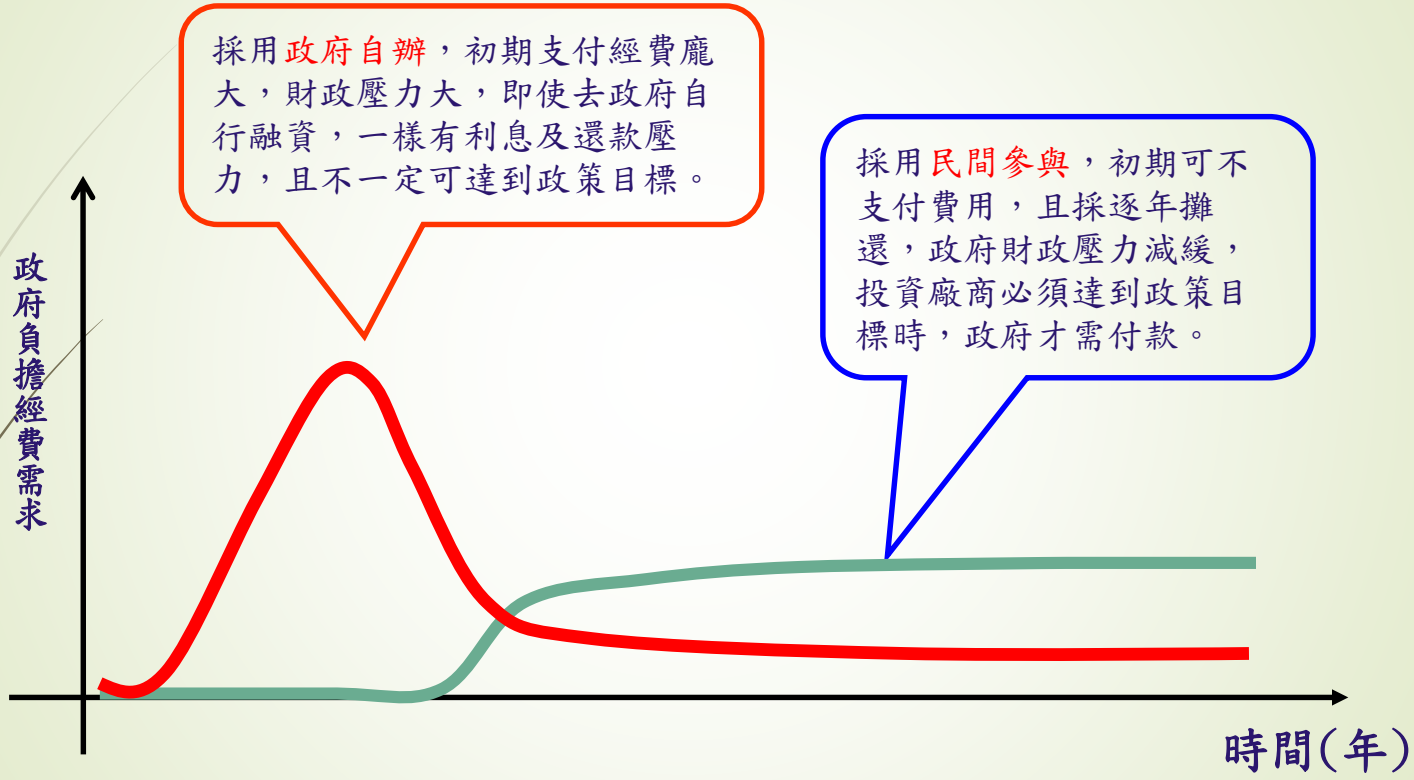

兩種辦理模式下，政府負擔經費需求示意圖

公共建設辦理模式之風險的承擔與移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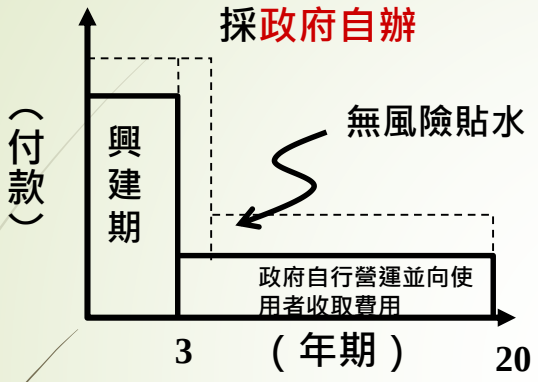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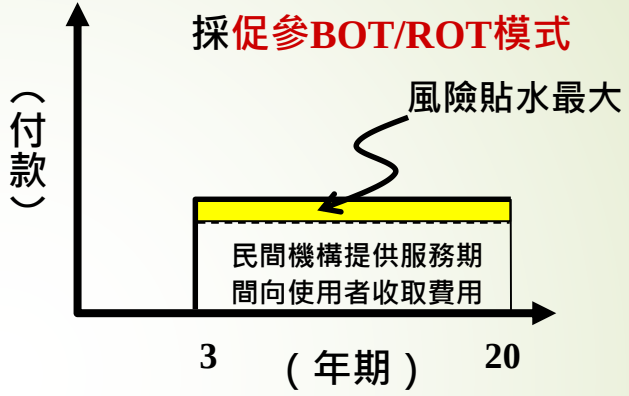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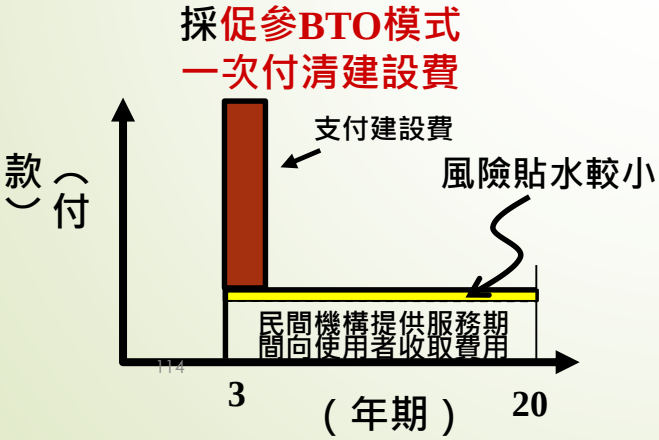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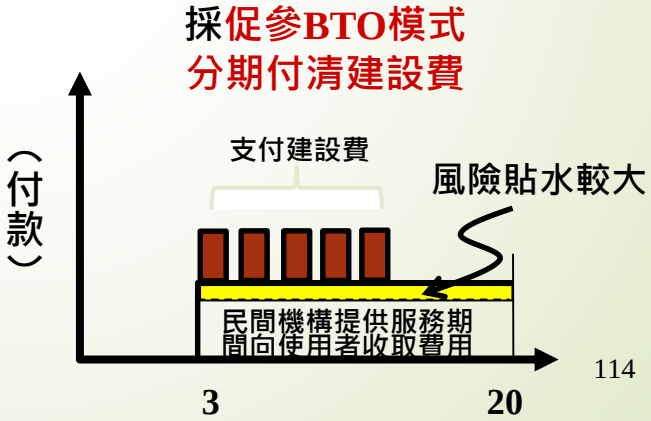

辦理促參計畫前初步檢視幾個問題?

- **是否可以擔任主辦機關?**
  - 促參法第5條第2項規定，所稱主辦機關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辦機關依本法辦理之事項，得授權(第2項)或經上級機關核定委託其他政府機關辦理(第3項)。
- **是否符合促參法所稱公共建設?**
  - 促參法第3條第1項第2款所稱環境污染防治設施。為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水再生利用設施。(細則第4條之1)
- **是否屬促參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 投資總額不含土地超過四億元。(促參法重大公共建設範圍-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辦理促參計畫前初步檢視幾個問題?

●應採取促參法何種民參方式?

- 促參法第8條第1項之民間參與方式BOT、BTO、ROT、OT及BOO。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即以BTO方式辦理。
- 垃圾焚化廠改建案可採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7款經主管機關核定方式(RTO)辦理

●以BTO辦理之建設、財務計畫及預算報核程序?

- 促參法第10條第1項規定，以BTO方式辦理者，應於實施前將建設、財務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涉中央預算者)或由各該地方政府自行核定。並循預算程序編列賒借及建設計畫相關預算。

●BTO/RTO需要找監造單位嗎?

- 促參法施行細則第28條明訂依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3款方式(有償BTO)辦理者，主辦機關應於徵求民間參與之招商文件中，載明建設經費計算方式、工程品質監督、驗收、產權移轉等規定，並應要求申請人提出建設經費償付計畫。建設經費償付計畫，應包括建設總經費、加計之利息、利率、償還年限及期次等項目。

4.
法規修正方向

一、擴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類別

二、新增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機制

三、新增履約爭議調解機制

四、修正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

五、修正民間自行規劃參與公共建設

擴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類別促§3

★增訂綠能設施、數位建設

鬆綁公共建設適用範圍，廣納多元公共建設類別，使符合政策需求之公共建設於規劃階段即評估依促參法辦理

新增政府有償與取得公共服務機制促§29

- 經評估具優先性、迫切性及必要性之公共建設，確認依本法辦理較政府自行興建、營運具效益者，得由主辦機關於民間機構營運期間有償取得其公共服務之全部或一部。

考量長期照護及環境永續等公共建設，有政府付費委託民間機構服務等需求，納入政府購買公共服務方式能提高民間參與誘因、加速提供公共建設及服務

新增履約爭議調解機制促§6、促§48-1、促§48-2

- 修正主管機關掌理事項，納入履約爭議調解。(促§6)
- 修正納入履約爭議調解機制，申請調解之收費標準、調解會之組織相關辦法及調解規則等由主管機關定之。(促§48-1)
- 增訂履約爭議調解成立、不成立要件、不同意處理方式及先調解後仲裁規定。(促§48-2)

快速解決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於履約時之爭議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

促§44第三項

★修正甄審會委員之遴聘程序及補選原則、工作小組成員資格及任務、綜合評審程序及結果公開等

- 強化甄審作業程序，
  提升辦理流程之合理性及明確性

民間規劃自行參與公共建設促§46

- 修正民間自行規劃申請案件主辦機關因政策變更或公益考量，不予議約或簽約之處理方式，及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之辦法納入民間申請人優惠條件。

  - 有效引導各類資金投入公共建設

5.
結語

促參
共創三贏
政府
民眾
企業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推動

- 國際趨勢—透過民間參與，引進**企業經營**理念，改善公共服務品質。
- 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擴大公共建設投資以提振景氣。
- 創造政府、民間、企業三贏

創造促參良好投資環境

- **強化財務評估及規劃：**政府出資、給付建設費用、補貼或保證應依法為之並循預算程序辦理；有合理權利金計收方式。
- **資訊公開透明：**重要文件(如可行性評估報告、公聽會紀錄、先期計畫書、招商公告、營運績效評定結果等)，應主動適時公開於主辦機關或主管機關資訊網路，作業過程公開透明。
- **擴大民眾參與層面：**可行性評估應舉行公聽會，相關建議或反對意見如不採納，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具體說明不理由
- **妥善處理契約糾紛：**發生履約爭議，應依投資契約以協商、協調委員會、仲裁、訴訟等方式處理；契約如有礙公共利益、有失公平合理或窒礙難行，應由雙方協議後檢討修約。

善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

促參電子報

- ✓ 即時訊息更新
- ✓ 公私交流平台

輸入E-mail 訂閱

Q&A

我要發問

民間參與・共創三贏
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謝謝聆聽